

股票代码：30080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矩子科技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崔岑
	张寒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矩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及审阅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且上述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该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崔岑、张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苏州矩子间接持有苏州矩度 7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苏州矩度 100.00%的股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BJV2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州矩度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0,044.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矩度 25.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交易价格的 80.0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52.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1,527,008 股；交易价格的 20.00%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上市公司向崔岑、张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崔岑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张寒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00	8,000.00	80.00	2,000.00	20.00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崔岑、张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因此，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 2018 年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作价	选取指标	矩子科技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资产总额	5,279.53	10,000.00	10,000.00	56,325.52	17.75
资产净额	2,545.15	10,000.00	10,000.00	39,715.17	25.18
营业收入	7,101.62	-	7,101.62	46,040.54	15.42

注：1、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标的公司资产总额*25.00%；标的资产资产净额=标的公司资产净额*25.00%；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25.00%；

2、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选取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3、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矩子科技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杨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勇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20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52.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8,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2.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27,00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对应股份数（股）
崔岑	12.50	5,000.00	4,000.00	763,504
张寒	12.50	5,000.00	4,000.00	763,504
合计	25.00	10,000.00	8,000.00	1,527,008

注：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已舍去小数取整数。

该发行数量尚需取得矩子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三）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崔岑、张寒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崔岑、张寒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崔岑、张寒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账面值	最终使用的 评估方法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 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
苏州矩度	12,372.93	收益法	40,044.52	223.65%	25.00%	10,000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矩度 25.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10,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作价 1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 8,000.00 万元。

按矩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52.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7,008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勇	24,495,750	24.50%	24,495,750	24.13%
2	矩子投资	7,162,500	7.16%	7,162,500	7.05%
3	其他股东	68,341,750	68.34%	68,341,750	67.31%
4	崔岑	-	-	763,504	0.75%
5	张寒	-	-	763,504	0.7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1,527,008	100.00%

本次交易前，杨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杨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亦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矩度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已经初步显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但是上市公司将加强对苏州矩度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大力支持苏州矩度的发展。未来，随着上市公司与苏州矩度进一步深度融合，上市公司与苏州矩度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显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SHA20014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则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56,207.12	56,207.12	56,325.52	56,325.52
总负债	9,804.74	11,804.74	13,542.03	15,542.0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2,864.72	43,957.95	39,715.17	40,260.32
营业收入	30,211.70	30,211.70	46,040.54	46,040.54
营业利润	8,119.81	8,119.81	12,211.84	12,211.84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利润总额	8,132.08	8,132.08	12,208.51	12,208.51
净利润	7,017.63	7,017.63	10,608.77	10,60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2.47	7,170.54	9,915.52	10,70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4	1.32	1.40

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未发生变化。但是，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7.97%，2019 年 1-9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8.28%，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37%，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2.55%，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增强。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方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承诺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方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

	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1、承诺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情况良好。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无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承诺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上市公司	1、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

	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上市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控制的机构未交易本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1、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承诺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承诺方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承诺方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本公司、本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控制的机构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1、承诺方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方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上市公司、苏州矩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相同或者类似

	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5、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6、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及苏州矩度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关于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	1、本次重组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交易各方或中介机构的部分核心人员，以缩小本次重组的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在公司内部，参与本次重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守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 3、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查询证明。同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交易对方	1、作为苏州矩度股东，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承诺方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承诺方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承诺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3、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承诺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8、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承诺方本次交易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若该限售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完成后，承诺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遵守上述承诺。 3、除上述承诺以外，承诺方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依法持有苏州矩度股权。承诺方已依法履行对苏州矩度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苏州矩度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苏州矩度合法存续的情况。 2、承诺方持有苏州矩度股权为真实意思表示，用于对苏州矩度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承诺方为所持有之苏州矩度股权的真实权益持有人，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争议风险。 3、承诺方保证承诺方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方转让苏州矩度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承诺方保证所持有的苏州矩度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5、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关于瑕疵构筑物的承诺	
交易对方	苏州矩度在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厂区内有 2 处临时简易构筑物（以下简称“临时构筑物”），主要用于员工食堂及宿舍等非公司经营所必需的

	辅助性设施。承诺方作为苏州矩度的股东，现就上述临时构筑物的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后，若因上述临时构筑物瑕疵给苏州矩度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及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损失等），承诺方将无条件承担上市公司及苏州矩度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承诺方与其他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1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如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崔岑、张寒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崔岑、张寒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崔岑、张寒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32 元/股、0.88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0 元/股、0.94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产生增厚作用，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在国家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原有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以此沉淀积累国内外品牌客户。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内生与外延结合的方式加快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智能设备及组件产品的升级和增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对标的公司优势资源进行整合，以实现整体及各方的平衡、有序、健康发展，最大限度的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2、加强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理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要求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关于上述股价异动，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市场竞争者较多。虽然标的公司在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定制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且与金融电子设备、工控电子设备、新能源等领域的众多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或质量标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口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执行17%的出口退税率（2018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16%的出口退税率、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若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续期或取得新证书，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增加标的公司的税负，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汇率风险

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式和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汇率波动将影响到标的公司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及国家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与现行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

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4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5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 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十、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9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1
目录	23
释义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3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概况	38
二、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38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39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9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0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42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一、交易对方概况.....	44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三、其他事项说明.....	4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7
一、基本情况	47
二、历史沿革	47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48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50
五、主营业务情况.....	5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67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68
八、其他情况说明.....	7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7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7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7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5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76
一、苏州矩度评估的基本情况	7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78
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92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10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112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112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12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1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
一、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20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120
三、交割.....	122
四、期间损益归属.....	122
五、任期承诺、不竞争承诺及兼业禁止承诺	122
六、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123
七、违约责任	12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2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29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说明	129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29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13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32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7
三、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154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155
五、盈利能力分析	16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7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7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7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9
一、苏州矩度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7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8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5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5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8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9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91
三、其他风险	192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3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93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	193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19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3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94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98
八、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199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00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1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202

十二、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204
十三、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不存在业绩“变脸”情形，本次重组亦不涉及置出资产.....	204
十四、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04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20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08
二、法律顾问	208
三、审计机构	208
四、评估机构	208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声明	210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11
三、法律顾问声明.....	21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15
一、备查文件	215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215
三、查阅网址	2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矩子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矩子有限	指	上海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矩子投资	指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矩子	指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矩子	指	株式会社ジュツツ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JUTZE Japan），苏州矩子全资子公司
苏州矩度、标的公司	指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矩子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崔岑、张寒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崔岑、张寒合计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崔岑、张寒合计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和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崔岑、张寒签署的《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交易基准日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和硕集团	指	台湾上市公司（4938.TW），台湾华硕集团下属公司，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
NCR 集团	指	美国上市公司（NCR.N），全球领先的针对零售、金融、通讯、旅游和运输、保险行业提供公关技术解决方案的主导供应商
Diebold 集团	指	美国上市公司（DBD.N），全球知名的自助服务产品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为金融、商业、政府和零售市场提供集成的自助交付服务和安全系统
Ultra Clean 集团	指	美国上市公司（UCTT.O），先进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中信博集团	指	行业领先的太阳跟踪和支架系统方案提供商和制造商，致力于为公共事业、商业、工业和住宅项目提供太阳跟踪和支架系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JLG 集团	指	全球领先的高空作业平台及伸缩臂叉装车制造商
机器视觉设备	指	通过光学的装置和非接触的传感器自动地接受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通过分析图像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运动的装置
电子装联技术	指	在电、磁、光、静电、温度等效应及环境介质中，将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基板、导线、连接器等零部件通过布局布线来实现电子组装和电气互连的工艺技术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下游产业，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标的公司产品持续发展

苏州矩度专注于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新能源、汽车、医疗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有利于确保并提升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的可靠性。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我国已经将发展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苏州矩度的主要产品作为计算机控制设备等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重要产品，在国家政策大力推进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除了计算机控制设备等高端领域外，国家对医疗、金融等行业的鼓励政策，亦能对苏州矩度所处领域的发展产生推动作用。

除此之外，随着全球进入电子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时代，苏州矩度的主要产品在电子产品和设备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特别是在工业及商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下游领域，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换代，带动了对苏州矩度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2、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近年来，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密集出台，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非常活跃，一大批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8 年 8 月，由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提出，要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

2018 年 10 月以来，证监会连续发布了《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

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便利，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国家政策层面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矩子科技进行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对旗下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生产及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承担了上市公司生产制造中心的职能，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定制化、一站式整合制造均在标的公司完成。

近年来，作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将上述经验及优势运用到上市公司的生产环节中，在产品制造的技术水平、响应速度、质量稳定性、交期及生产配合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其他职能部门默契配合，在上市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能够充分聚焦到机器视觉设备产品的研发、销售环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此次交易目的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便于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进一步进行资源整合，统筹考虑各主体之间的区域优势和职能分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和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生产的控制线缆组件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关键部件，为产业链的直接上下游产品，并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在质量、研发、生产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1）质量：控制线缆组件是机器视觉设备的关键部件，对其质量和性能起到关键作用

控制线缆组件是智能设备中连接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及外围设备并进行控制信号传输的重要部件，如同智能设备的神经网络和血管，也是机器视觉设备的直接、关键部件。

目前公司所有产品中自用的控制线缆组件均为自行生产，可以确保机器视觉设备的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以及交货时间，与其实现协同效应。

（2）研发：控制线缆组件的自主研发及生产有利于提升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效率

控制线缆组件如何根据整机对于耐折弯、耐高温、耐磨、高速传输、抗电磁屏蔽等特殊功能的需求选型、如何排线布线、如何降低电磁干扰、如何利于故障排查，是机器视觉设备等智能设备产品在研发设计之初就需重点考虑的内容。

苏州矩度已掌握控制线缆组件的核心技术，能够为智能设备产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配套资源，在样机早期试制过程中，就能够根据研发需求快速提供合适的控制线缆组件，并随时进行调整，提升智能设备产品的研发效率，加快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3）生产：苏州矩度具备控制线缆组件大规模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机器视觉设备的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组成一台机器视觉设备的原材料有 300-400 种，其中控制线缆组件有 100-150 种，占比高达 30%-40%，但各类控制线缆组件所需数量不多，且需要耐折弯、高速传输、抗电磁屏蔽等特殊性能，存在定制化、多功能、多品种、小批量等特点。苏州矩度拥有控制线缆组件的柔性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大幅促进了机器视觉设备的生产效率提升。

苏州矩度通过不断优化生产作业和质量管理流程，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持续实现控制线缆组件对机器视觉设备在生产效率、质量水平方面的促进作用，协同效应显著。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实现协同效应，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3、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整体竞争力

苏州矩度本身盈利能力较强，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中的占比较高。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崔岑、张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苏州矩子间接持有苏州矩度 7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苏州矩度 100.00%的股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BJV2071 号）《资产评

估报告》：苏州矩度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0,044.5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矩度25.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10,000.00万元，其中，交易价格的80.0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52.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共计发行1,527,008股；交易价格的20.00%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上市公司向崔岑、张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崔岑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张寒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00	8,000.00	80.00	2,000.00	20.00

（二）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20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52.3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8,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2.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27,00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对应股份数（股）
崔岑	12.50	5,000.00	4,000.00	763,504
张寒	12.50	5,000.00	4,000.00	763,504
合计	25.00	10,000.00	8,000.00	1,527,008

注：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已舍去小数取整数。

该发行数量尚需取得矩子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3、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崔岑、张寒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崔岑、张寒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崔岑、张寒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三）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其中矩子科技以现金方式向崔岑、张寒合计支付 2,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价格的 20.00%。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如交易对方尚未就本次交易所得支付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应在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向交易对方支付）。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崔岑、张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因此，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 2018 年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作价	选取指标	矩子科技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资产总额	5,279.53	10,000.00	10,000.00	56,325.52	17.75
资产净额	2,545.15	10,000.00	10,000.00	39,715.17	25.18
营业收入	7,101.62	-	7,101.62	46,040.54	15.42

注：1、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标的公司资产总额*25.00%；标的资产资产净额=标的公司资产净额*25.00%；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25.00%；

2、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选取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3、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未超过矩子科技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杨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杨勇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作价 1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 8,000.00 万元。

按矩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52.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7,008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勇	24,495,750	24.50%	24,495,750	24.13%
2	矩子投资	7,162,500	7.16%	7,162,500	7.05%
3	其他股东	68,341,750	68.34%	68,341,750	67.31%
4	崔岑	-	-	763,504	0.75%
5	张寒	-	-	763,504	0.7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1,527,008	100.00%

本次交易前，杨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杨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亦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矩度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已经初步显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但

是上市公司将加强对苏州矩度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大力支持苏州矩度的发展，未来，随着上市公司与苏州矩度进一步的深度融合，上市公司与苏州矩度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显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SHA20014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则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56,207.12	56,207.12	56,325.52	56,325.52
总负债	9,804.74	11,804.74	13,542.03	15,542.0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2,864.72	43,957.95	39,715.17	40,260.32
营业收入	30,211.70	30,211.70	46,040.54	46,040.54
营业利润	8,119.81	8,119.81	12,211.84	12,211.84
利润总额	8,132.08	8,132.08	12,208.51	12,208.51
净利润	7,017.63	7,017.63	10,608.77	10,60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2.47	7,170.54	9,915.52	10,70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4	1.32	1.40

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未发生变化。但是，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7.97%，2019 年 1-9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8.28%，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37%，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2.55%，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tz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矩子科技
证券代码	300802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7 日
上市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4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光电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2007 年 11 月 7 日，矩子有限成立。矩子有限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杨勇、徐亦新、张泊扬、徐晨明、何丽、李俊和蔡卡敦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杨勇认缴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徐亦新认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泊扬认缴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徐晨明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何丽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李俊认缴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蔡卡敦认缴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根据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光大会验（2007）第 301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止，矩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根据上海

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铭会内验字（2009）第 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止，矩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人民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矩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4 日，杨勇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矩子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76,806,943.51 元为基础，按照 2.3574259134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825748L 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20 号）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80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0,000.00 万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勇先生，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控制单元及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为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或远销海外，部分产品为国内突破性的高端智能装备，有利于“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实现，对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提质增效和智能制造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大力进行研发投入和储备，通过长期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在整机电子装联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拥有软板光学检测、半导体封装自动光学检测、三维锡膏检测、药品光学检测等丰富的新技术、新产品储备。

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包括和硕集团等大型电子设备制造商，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等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Ultra Clean 集团等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近年来，在国家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下，受益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的持续快速推进，公司取得了稳步、持续发展。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9,265.06	27,496.88	19,913.87
非流动资产	17,060.46	16,682.82	16,327.55
资产合计	56,325.52	44,179.70	36,241.41
流动负债	13,469.63	9,959.46	9,606.87
非流动负债	72.39	32.76	26.24
负债合计	13,542.03	9,992.22	9,633.1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东权益合计	42,783.49	34,187.47	26,608.3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040.54	35,318.94	23,780.67
营业利润	12,211.84	8,370.85	5,267.31
利润总额	12,208.51	8,411.44	5,691.82
净利润	10,608.77	7,381.60	4,88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5.52	6,738.03	4,44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5.98	6,372.07	4,379.3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01	3,068.57	4,3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8.76	1,794.93	-6,1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77	-222.02	291.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04	-276.63	38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47	4,364.85	-1,171.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92	2.76	2.07
速动比率（倍）	2.21	1.93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1.35%	10.73%	14.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4.04%	22.62%	26.58%
主要财务指标（时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39.27%	41.21%	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9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9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6%	23.19%	18.96%
------------	--------	--------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2,449.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矩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16.2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16%，杨勇持有矩子投资 50.00% 的股份，为矩子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矩子投资执行董事，对矩子投资拥有控制权。因此，杨勇个人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31.66%，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勇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勇。

杨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皇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aki corporation Japan、赛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2007 年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苏州矩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苏州矩子	375.00	375.00	75.00%
2	崔岑	62.50	62.50	12.50%
3	张寒	62.50	62.50	12.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矩子科技拟向崔岑、张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崔岑、张寒。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崔岑

1、基本情况

姓名	崔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都路688弄*****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207*****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矩度	2013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是

3、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直接持有苏州矩度 12.50%股权外，崔岑不存在对

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张寒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钦州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钦州北路*****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211*****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矩度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监事	是
苏州矩度	2019 年 12 月至今	销售总监	是

3、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直接持有苏州矩度 12.50%股权外，张寒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状态
上海旭隆餐饮有限公司	10 万元	雷月琴持股 50%， 张寒持股 40%，陈 丽丽持股 10%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 商品（不含散装酒）。（涉及 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吊销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崔岑与张寒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承诺并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处理有关苏州矩度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有关矩子科技经营发展事项的相关会议上作出决议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崔岑、张寒为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苏州矩度 25.00%股权。苏州矩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6993022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5 号楼 C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5 号楼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崔岑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电子接插件、连接线、电子元件、电线、钣金制品、电子机箱、工业机柜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的系统集成产品和零部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苏州矩子持有 75%股权、崔岑持有 12.5%股权、张寒持有 12.5%股权

二、历史沿革

苏州矩度系由法人苏州矩子、自然人崔岑、张寒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岑。

2013 年 12 月 5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矩度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乾正验字[2013]第 9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苏州矩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苏州矩度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290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矩度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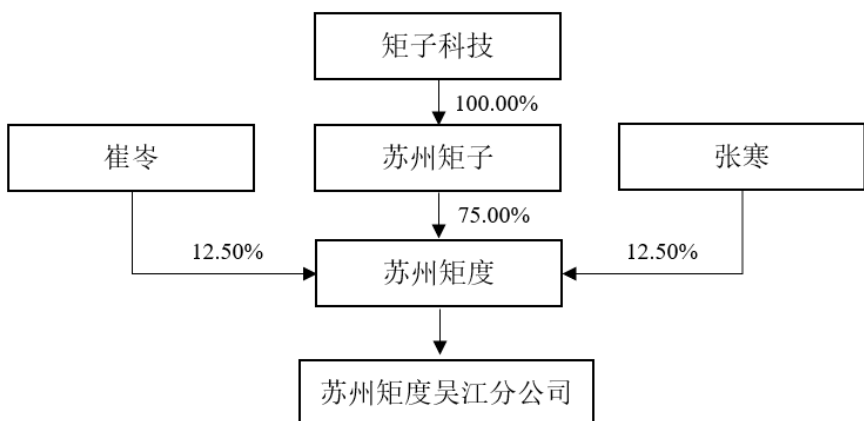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矩子	375.00	375.00	75.00%
2	崔岑	62.50	62.50	12.50%
3	张寒	62.50	62.50	12.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最近三年，苏州矩度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减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子持有苏州矩度 75.00% 股权，系苏州矩度控股股东。苏州矩子系矩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子持有苏州矩度 75.00% 的股权，为苏州矩度的控股股东。苏州矩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1109429Q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万元）	7,105.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激光、X 射线、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组装生产、销售：激光设备、光电检测设备、X 射线检测设备的；从事研发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行研发产品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62 年 2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矩子科技持有 100%股权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苏州矩度外，苏州矩子还持有株式会社 JUTZE Japan（以下简称“日本矩子”）100.00%股权，日本矩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JUTZE Japan
总部所在地	日本川崎市高津区坂戸三丁目 2 番 1 号神奈川科技园东栋 4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川崎市高津区坂戸三丁目 2 番 1 号神奈川科技园东栋 410
代表董事兼社长	小野寺谦
注册资本	3,5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2. 控制设备、计算机等电子应用机械及器材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3. 图像设备、图像处理系统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4. 光学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5. 照明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6. 精密机械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7. 医疗机械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8. 一般机械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9.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及销售 10. 前述各项的附带或相关系统的构建及咨询 11. 与前述各项各种机械及器材有关的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承包 12. 与前述各项的产品和软件等有关的维修、维护服务的提供及受托 13. 信息通信、信息处理及信息提供服务 14. 前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股东构成	苏州矩子持有 100%股权

（三）下设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下设吴江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3088884XU
营业场所	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电子接插件、连接线、电子元件、电线、钣金制品、电子机箱、工业机柜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的系统集成产品和零部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 2 日，苏州矩度股东会决定，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设立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2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000459917 的《营业执照》。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州矩度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513.15	17.49%
应收账款	6,854.69	34.12%
应收票据	815.03	4.06%
预付款项	234.37	1.17%
其他应收款	58.98	0.29%
存货	3,681.21	18.32%
其他流动资产	1,821.20	9.07%
流动资产合计	16,978.63	84.52%

固定资产	2,444.47	12.17%
无形资产	422.73	2.10%
长期待摊费用	207.62	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0.64	15.48%
资产总计	20,089.27	100.00%

2、固定资产

苏州矩度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州矩度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77.8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44.4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78.10	200.93	-	1,177.18
机器设备	1,852.12	659.66	-	1,192.47
运输设备	49.09	33.19	-	15.89
办公设备	198.57	139.63	-	58.94
合计	3,477.89	1,033.41	-	2,444.47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苏州矩度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	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10,518.76	工业	购买	2016-12-29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州矩度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苏州矩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5 号厂房 C 单元	3,905.53	2019-11-16 至 2022-11-15
2	苏州矩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8 号厂房 A 单元	2,534.74	2020-01-01 至 2022-12-31

3、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权力期限）终止日期
苏州矩度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3902号	震泽镇梅新路111号	16,689.10	工业	出让	2057-5-22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光学检测设备的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099.3	2015-1-26	苏州矩度
2	用于检测 LED 基板正反面的光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017.7	2015-1-26	苏州矩度
3	LED 基板的光学检测设备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28.6	2015-1-26	苏州矩度
4	光学检测设备的相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61.9	2015-1-26	苏州矩度
5	光学检测设备的键盘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27.1	2015-1-26	苏州矩度
6	光学检测设备的 X 轴检测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520055042.5	2015-1-26	苏州矩度
7	光学检测设备的固定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098.9	2015-1-26	苏州矩度
8	镭雕机的传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097.4	2015-1-26	苏州矩度
9	LED 基板的光学检测设备的传送推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002.9	2015-1-26	苏州矩度
10	光学检测设备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62.3	2015-1-26	苏州矩度
11	双面镭雕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53929.0	2015-1-26	苏州矩度
12	一种 3D 图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3451.6	2016-12-30	苏州矩度
13	一种车载防震动 MINIUSB-B 型公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9602.0	2016-12-30	苏州矩度
14	一种车载 USB-A 型母头连接器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621479600.1	2016-12-30	苏州矩度
15	一种带有防飞料机构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05926.3	2017-3-3	苏州矩度
16	一种 LED 灯板外观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26430.4	2017-3-9	苏州矩度
17	一种图像采集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26433.8	2017-3-9	苏州矩度
18	一种线缆脱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18036.5	2017-5-31	苏州矩度
19	一种线缆刷编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48788.6	2017-6-6	苏州矩度
20	一种线缆包铜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77712.6	2017-6-12	苏州矩度
21	一种分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72437.6	2017-6-29	苏州矩度
22	一种轨道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91477.5	2017-7-3	苏州矩度
23	一种高架轨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90532.9	2017-7-3	苏州矩度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4	一种灌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18577.0	2017-8-15	苏州矩度
25	一种线束工装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565758.5	2017-11-21	苏州矩度
26	一种机料盒搬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745755.8	2018-5-18	苏州矩度
27	一种自动出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82870.2	2018-5-24	苏州矩度
28	一种自动取标压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34154.4	2018-5-31	苏州矩度
29	一种电机推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735707.0	2018-5-17	苏州矩度
30	一种变压器的变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1237.5	2018-9-26	苏州矩度
31	一种控制盒仿真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571240.7	2018-9-26	苏州矩度
32	一种手柄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572087.X	2018-9-26	苏州矩度
33	一种高柔性 IEEE1394 总线	实用新型	ZL201821656228.6	2018-10-12	苏州矩度、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34	接线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436.8	2019-6-11	苏州矩度
35	插接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298787.8	2019-6-11	苏州矩度
36	一种用于线束与机壳连接的地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70394.4	2019-6-11	苏州矩度
37	一种用于线束与连接器连接的地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70377.0	2019-6-11	苏州矩度
38	LED 接线防折断保护结构及应用其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385.9	2019-6-11	苏州矩度

上述专利取得方式为申请取得，有效期限均为 10 年。

(3)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苏州矩度	jutze-sis.com	2014-2-11	2024-2-11

4、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拥有的业务资质与许可主要如下：

序号	证照/认证	编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614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长期有效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2610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

(二) 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苏州矩度的抵押担保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苏州矩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矩度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地产抵押（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	2,129.08	2017.3.14-2020.3.14
2	苏州矩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矩度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可质押票据和保证金	5,000.00	2018.7.12-2029.5.23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州矩度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2,752.60	3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18	0.94
应付票据	2,154.66	27.92
应付账款	2,035.38	26.38
预收款项	24.76	0.32
应付职工薪酬	528.20	6.85
应交税费	75.67	0.98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72.90	0.94
流动负债合计	7,716.3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716.35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州矩度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州矩度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苏州矩度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本次

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标的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全部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七）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主要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5 月，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苏州矩度登高作业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苏州矩度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较大数额罚款，该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苏州矩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苏州矩度是上市公司的生产制造中心，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控制线缆组件和智能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新能源、汽车、医疗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在智能制造、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等“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中起到重要作用。

最近三年，苏州矩度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 控制线缆组件

苏州矩度的控制线缆组件主要面向工业级和商用级智能设备厂商，是智能设备中连接各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及外围设备并进行控制信号传输的重要原材料，如同智能设备的神经网络和血管，与智能设备在质量、研发、生产等方面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苏州矩度不断优化核心工艺技术，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在控制线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个性化定制、质量稳定与效益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远销海外，主要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Ultra Clean 集团等。

产品名称	图片	应用介绍	应用图片
金融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		主要应用于银行存取款设备、零售自助结账设备等。	 ATM、零售自助结账设备
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		主要应用于刻蚀设备、机器视觉设备、芯片引线键合设备、气体控制装置、晶圆磨抛设备等。	 半导体刻蚀设备、机器视觉设备
特种车辆控制线缆组件		主要应用于各种矿用车、高空作业设备和各类工程施工、执法、消防车辆的报警及照明系统等。	 矿车、高空作业车
医疗健康设备控制线缆组件		主要应用于手术麻醉工作站、手术医疗供气设备、光学镜片加工设备等。	 手术麻醉工作站、全自动光学镜片研磨机

(2) 智能设备

苏州矩度的智能设备产品以整机电子装联技术为核心工艺技术，主要包括控制单元及设备、机器视觉设备，其中控制单元及设备主要包括太阳跟踪系统、智能制造及检测系统。

产品/服务名称		图片	应用介绍
控制单元及设备	太阳跟踪系统		太阳跟踪系统可以使光伏发电面板在一天之内持续面向太阳，从而显著提高发电总量，提升太阳能电站的性能指标。此产品拥有多种控制模式，包含了逆跟踪、雨、雪、风以及手动等操作模式。可以通过对跟踪角度的调节将电站的输出功率控制在电网的要求之内。
	智能制造及检测系统		产品包括应用于电子产品智能生产线的自动装配设备，实现零配件的智能组装；应用于电子产品和金属表面处理领域，实现对大量零件复杂镀层的测量与分析。
机器视觉设备整合制造服务			机器视觉设备是通过光学的装置和非接触的传感器自动地接受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通过分析图像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运动的装置。苏州矩度为矩子科技机器视觉设备产品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整合制造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苏州矩度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苏州矩度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的管理工作和产业政策的制定。

2、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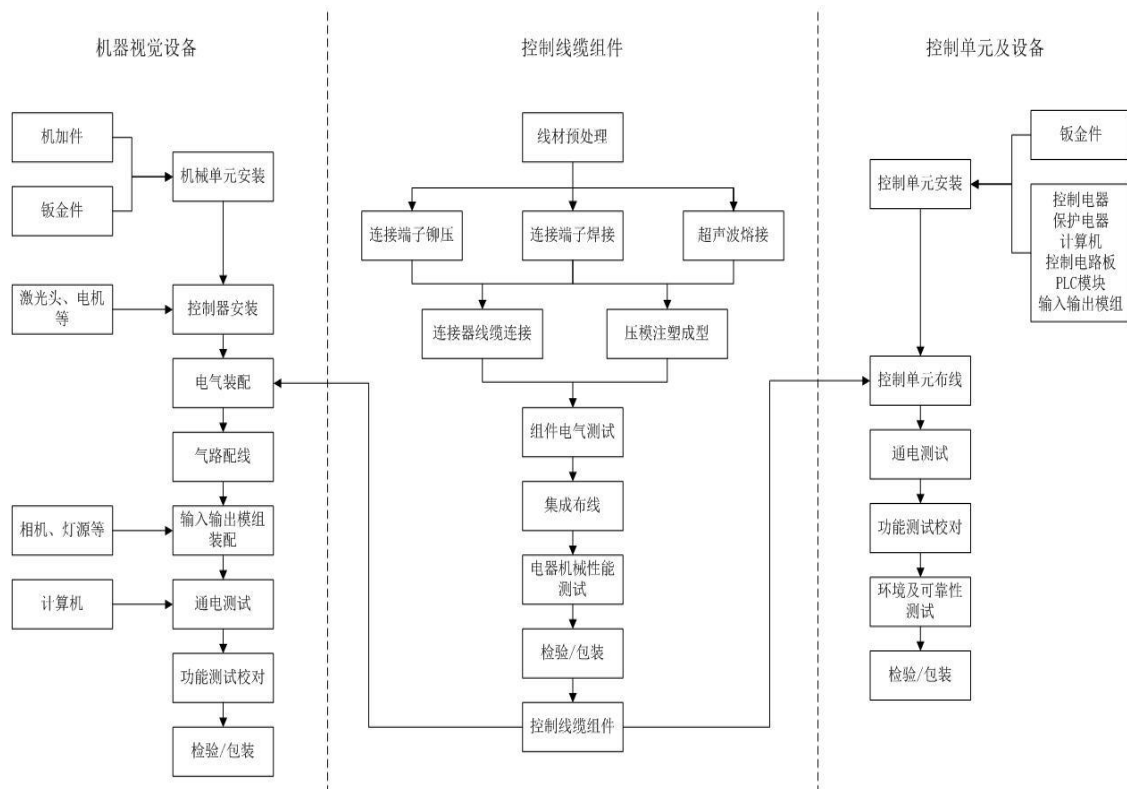
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实施智能制造等重大工程，支持企业深化质量管理与互联网的融合，推动在线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加快推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系统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开展首台套装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质量与可靠性。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
《国家工业基础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7 年 11 月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研制、先进基础工艺标准研制等。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图

苏州矩度的主要产品包括控制线缆组件和智能设备，其中智能设备主要包括控制单元及设备、机器视觉设备。上述产品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苏州矩度下设采购部，负责根据采购计划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苏州矩度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管理到原材料质量检验的完整的采购流程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避免商品质量问题以及供货不及时问题。

2、生产模式

苏州矩度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订单情况，按照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生产，并确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公司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和计划完成等方面的要求。

3、销售模式

苏州矩度的主要产品控制线缆组件、智能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苏州矩度产品质量稳定，个性化定制能力强，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五）核心竞争力

1、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

苏州矩度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制造领域，产品质量以及稳定性非常重要。自成立以来，苏州矩度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严格的品质管理，不断优化核心工艺技术，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在控制线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个性化定制、质量稳定与效益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远销海外，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2、先进的柔性化生产管理模式

“柔性化生产”是针对大规模生产的弊端而提出的新型生产模式，主要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改革，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作出快速适应，同时消除冗余无用的损耗，力求企业获得更大的效益。柔性化生产表现在技术、时间、分散生产、产品种类多、弹性生产等方面。

苏州矩度的控制线缆组件和智能设备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为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产品需求，苏州矩度不断对管理组织结构体系、生产线、人员、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改进，使其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形成良好的业务体系，将前端设计、下单系统、排产系统、生产系统以及物流系统紧密联系在一起，由系统去驱动整个生产运作，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的柔性化生产管理模式。

3、优质客户积累形成的市场优势

苏州矩度的产品均应用于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的生产制造，主要用途均为确保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的可靠性，其下游行业如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新能源、汽车、医疗等对其结构件或零部件的技术质量要求相对较高。因此上述行业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会非常谨慎，通常需要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品牌形象、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因此进入客户采购体系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考察，一旦进入客户采购体系便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苏州矩度采用柔性化模式进行生产管理，不断优化核心工艺技术，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效益良好，在金融电子设备领域、半导体设备领域和特种车辆领域拥有众多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苏州矩度控制线缆组件的

主要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以及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Ultra Clean 集团等，智能设备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和硕集团、知名特种车辆制造商 JLG 集团以及行业领先的光伏跟踪支架供应商中信博集团等。

4、较强的定制化、一站式整合制造能力

苏州矩度设立之初即定位为上市公司的生产制造中心，以满足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产品制造的技术水平、响应速度、质量稳定性、交期及生产配合度等方面不断提高的要求。

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苏州矩度也逐步积累起丰富的定制化整合制造经验，在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能力、生产管理体系与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目前苏州矩度凭借整机电子装联技术、机器视觉设备的关键生产制造技术，以及控制线缆组件、精密机加工件和钣金件的定制化、大规模制造能力，可以为上市公司的机器视觉设备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整合制造服务，不仅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提供了可靠保障，也为其自身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5、成熟的组织架构与经验丰富的管理层

苏州矩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形成了总经理领导下，财务、业务、物料、生产、质量控制等多部门协同联动、高效运行的组织架构。

苏州矩度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多数核心管理成员自苏州矩度创立初期即任职至今，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对于苏州矩度的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

（六）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苏州矩度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汽车、新能源、医疗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Ultra Clean 集团，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和硕集团，知名特种车辆制造商 JLG 集团以及行业领先的光伏跟踪支架供应商中信博集团等。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21.37 万元、28,138.60 万元和

17,102.15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9%、99.06%和 99.41%；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54 万元、267.87 万元和 101.88 万元，主要为少量材料销售收入和废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0.94%和 0.59%，占比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的控制线缆组件收入稳定增长，该产品收入占苏州矩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苏州矩度按产品类别划分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线缆组件	12,623.15	73.81%	16,268.60	57.82%	14,829.13	68.59%
智能设备	4,479.00	26.19%	11,869.99	42.18%	6,792.24	31.41%
主营业务收入	17,102.15	100.00%	28,138.60	100.00%	21,621.3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的控制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 NCR 集团和 Diebold 集团等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以及 Ultra Clean 集团等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因此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而智能设备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按内外销划分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568.96	50.10%	16,929.62	60.17%	11,318.97	52.35%
境外	8,446.21	49.39%	10,930.77	38.85%	9,995.30	46.23%
保税区	86.98	0.51%	278.21	0.99%	307.10	1.42%
主营业务收入	17,102.15	100.00%	28,138.60	100.00%	21,621.37	100.00%

3、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NCR 集团	3,641.21	21.29%

2	矩子科技	1,516.21	8.87%
3	Diebold 集团	1,260.40	7.37%
4	JABIL 集团	1,128.65	6.60%
5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1,064.87	6.23%
合计		8,611.34	50.3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中信博集团	5,848.91	20.79%
2	NCR 集团	5,249.47	18.66%
3	矩子科技	2,651.15	9.42%
4	Diebold 集团	2,644.92	9.40%
5	Ultra Clean 集团	1,620.46	5.76%
合计		18,014.91	64.0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NCR 集团	4,898.25	22.65%
2	中信博集团	2,503.25	11.58%
3	Ultra Clean 集团	2,387.99	11.04%
4	矩子科技	1,870.94	8.65%
5	Diebold 集团	1,840.93	8.51%
合计		13,501.36	62.44%

本次交易前，矩子科技通过苏州矩子间接持有苏州矩度 75.00%股权，苏州矩度为矩子科技的生产制造中心，为矩子科技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设备提供整合制造服务。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苏州矩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苏州矩度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类、连接器类和机械五金加工件类，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苏州矩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类、连接器类及机械五金加工件类。苏州矩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苏州矩度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情况如下：

年度	电		水	
	数量（千瓦时）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9 年 1-9 月	1,110,761.00	109.12	12,703.00	5.25
2018 年度	1,509,559.00	149.18	16,894.00	6.99
2017 年度	1,327,888.00	124.45	15,163.00	6.25

3、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75.59	9.54%
2	上海来德福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66	5.45%
3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463.44	5.05%
4	Vanderbilt International(SWE)AB	318.51	3.47%
5	刻意创键计算机配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89.70	2.07%
合计		2,346.91	25.5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101.04	6.58%
2	真索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57.30	6.32%
3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946.05	5.65%
4	上海来德福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724.36	4.33%
5	上海直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6.30	4.10%
合计		4,515.05	26.9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79.69	8.09%
2	Capert Electronics	881.78	7.29%
3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668.37	5.52%
4	艾利斯特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08.43	3.37%
5	刻意创键计算机配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18.66	2.63%
合计		3,256.94	26.90%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苏州矩度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苏州矩度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苏州矩度制定了《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产品安全控制程序》、《消防设施管理作业办法》、《火灾应急响应流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安全生产情况良好，2018 年 6 月 25 日，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苏州矩度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苏州矩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2019 年 9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安监局向苏州矩度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苏州矩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机械）”。

2、环境保护情况

环境保护是苏州矩度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苏州矩度制定了《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环保产品控制程序》及《废水、废气、噪音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对危险废物处理以及污水排放等环保事宜做出了详尽规定。2015 年 6 月 26 日，苏州矩度取得了编号为 CN15/20847 的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环境保护情况良好。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苏州矩度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一整套产品服务质量控制的管理机制，通过了 IATF 16949：2016、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这些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要求自身，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完善服务内容，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2、质量控制措施

基于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同时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苏州矩度制订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一套覆盖进料、加工、装配、调试及入库等生产制造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

3、报告期内的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未出现因产品或服务引发的重大纠纷情形。

（十）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

苏州矩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主要专利技术
1	伺服驱动高速移动、精准定位装置	该装置采用高刚性的一体机架，配合编码器位置反馈的高精度伺服电机，可实现高速运动与较高的重复定位精度	ZL201520054099.3； ZL201520053961.9； ZL201520053927.1； ZL201520055042.5； ZL201520054098.9； ZL201520054097.4； ZL201520053962.3； ZL201520053929.0； ZL201621483451.6； ZL201720226430.4； ZL201720226433.8
2	高精度二维成像装置	该装置配合低畸变率的远心镜头及高分辨率的工业数字相机，可实现高精度的二维图像采集，以满足机器视觉设备的图像处理需求	
3	多角度彩色照明装置	该装置配合专业光源，可实现不同角度的红绿蓝三色照明及物体颜色信息还原，用于检测物体平面与曲面的差异	
4	电气控制装置	该装置配合机器视觉软件可驱动交流伺服电机、直线电机、步进电机，具有 80 路可扩展的输入输出，通过选择采用 etherCAT、RTEX 总线或其他工业以太网控制技术，可实现多板连接以达到更多轴或者输入输出控制	
5	数字式多相位条纹投影装置	该装置采用 LCOS 数字投影芯片及高亮度 LED 照明，可实现可编程的高速条纹投影	ZL201520053962.3； ZL201621483451.6
6	高速三维光学	该装置配合结构光摩尔条纹相位差法，可以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主要专利技术
	检测装置	直接获得物体三维信息，以满足高速在线3D 机器视觉检测的需求	
7	整机电子装联技术	线缆互联与布线工艺技术： 该技术包括线束制作、安装、线缆端接等内容。通过线材处理工艺技术、焊接工艺技术、端子铆压工艺技术、注塑成型工艺技术、集成布线工艺技术，实现线缆组件高可靠性和高性能的特点。 电路连接工艺及可靠性技术： 使用接插件连接和焊接方法对电路和线缆进行连接，提高连接点的接触可靠性。 整机调试与综合测试技术： 根据设计要求，按照调试工艺对电子整机的性能和功能进行调整与测试，使之达到或超过预订的各项技术指标。	ZL201720618036.5； ZL201720648788.6； ZL201720677712.6； ZL201621479602.0； ZL201621479600.1

2、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人员稳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均拥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并能胜任各自的岗位。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年限较长，在智能设备及组件行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优秀的专业素养，为苏州矩度的经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州矩度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089.27	21,118.11	15,402.92
负债合计	7,716.35	10,937.49	8,38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2.93	10,180.62	7,018.7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204.03	28,406.47	21,908.91
营业利润	2,467.27	3,596.59	3,170.38

利润总额	2,466.08	3,593.18	3,171.01
净利润	2,192.31	3,161.85	2,72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92.31	3,161.85	2,72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0.94	3,158.40	2,721.8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59	653.69	2,10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93	-1,771.73	-1,08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6	-281.45	-20.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70	195.78	2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29	-1,203.70	1,020.54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苏州矩度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苏州矩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0	-	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60	21.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20	-14.03	0.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3.41	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3.69	4.06	2.15
所得税影响额	-5.05	0.61	0.3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8.64	3.45	1.83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苏州矩度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控制线缆组件收入

苏州矩度控制线缆组件在国内和国外销售，总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苏州矩度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苏州矩度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苏州矩度控制线缆组件销售均为直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苏州矩度于产品已出库，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通常苏州矩度外销控制线缆组件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苏州矩度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苏州矩度通常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部分外销客户约定于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表明货物的所有权风险已转移，故于客户领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工厂交货方式时苏州矩度于产品已出库，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智能设备收入

苏州矩度于控制设备已经发出、客户已调试完成并验收后，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苏州矩度控制单元于产品已出库，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苏州矩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苏州矩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

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八、其他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矩度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股权。苏州矩度《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或投资协议。苏州矩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苏州矩度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会决议》，苏州矩子放弃崔岑、张寒向矩子科技转让的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苏州矩度 25.00%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四）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对赌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资产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

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

人，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协商确定不设置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

（五）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崔岑、张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苏州矩子间接持有苏州矩度 7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苏州矩度 100.00%的股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BJV2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州矩度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0,044.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矩度 25.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交易价格的 80.0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52.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1,527,008 股；交易价格的 20.00%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上市公司向崔岑、张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崔岑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张寒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00	8,000.00	80.00	2,000.00	2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20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52.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8,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2.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27,00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对应股份数（股）
崔岑	12.50	5,000.00	4,000.00	763,504
张寒	12.50	5,000.00	4,000.00	763,504
合计	25.00	10,000.00	8,000.00	1,527,008

注：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已舍去小数取整数。

该发行数量尚需取得矩子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三）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崔岑、张寒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崔岑、张寒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崔岑、张寒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SHA20014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则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56,207.12	56,207.12	56,325.52	56,325.52
总负债	9,804.74	11,804.74	13,542.03	15,542.0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2,864.72	43,957.95	39,715.17	40,260.32
营业收入	30,211.70	30,211.70	46,040.54	46,040.54
营业利润	8,119.81	8,119.81	12,211.84	12,211.84
利润总额	8,132.08	8,132.08	12,208.51	12,208.51
净利润	7,017.63	7,017.63	10,608.77	10,60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2.47	7,170.54	9,915.52	10,70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4	1.32	1.40

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未发生变化。但是，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7.97%，2019 年 1-9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8.28%，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37%，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2.55%，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作价 1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 8,000.00 万元。

按矩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52.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7,008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勇	24,495,750	24.50%	24,495,750	24.13%
2	矩子投资	7,162,500	7.16%	7,162,500	7.05%
3	其他股东	68,341,750	68.34%	68,341,750	67.31%
4	崔岑	-	-	763,504	0.75%
5	张寒	-	-	763,504	0.7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1,527,008	100.00%

本次交易前，杨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杨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亦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苏州矩度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述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范围是苏州矩度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苏州矩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苏州矩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94.6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苏州矩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44.52 万元，经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苏州矩度的股权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苏州矩度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账面值	评估方法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值率
苏州矩度	12,372.92	收益法	40,044.52	223.65%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理由如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苏州矩度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苏州矩度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目前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苏州矩度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94.6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苏州矩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44.5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26,049.86 万元，差异率为 186.14%。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苏州矩度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相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苏州矩度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管理、供应能力等资源带来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苏州矩度有先进的柔性化生产管理模式、优质的客户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苏州矩度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苏州矩度整体收益能力是其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苏州矩度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苏州矩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0,044.52 万元，25%的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10,011.13 万元。

（四）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针对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苏州矩度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苏州矩度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苏州矩度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苏州矩度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苏州矩度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苏州矩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能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 被评估企业目前租用苏州市杏林街 78 号新兴工业坊 8A 单元、苏州市杏林街 78 号新兴工业坊 5C 单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本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续租。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一) 流动资产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苏州矩度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513.15
应收票据	815.03
应收账款	6,854.69
预付款项	234.37
其他应收款	58.98
存货	3,681.21
其他流动资产	1,821.20
流动资产合计	16,978.63

2、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苏州矩度申报评估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5,131,452.57 元，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①现金

苏州矩度现金账面值为 12,887.61 元，全部为人民币，分别存放于苏州矩度财务部及吴江分公司保险柜。

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报表，与苏州矩度财务人员一起对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现金盘点表。根据盘点日现金盘存额，以及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收入支出倒推出评估基准日苏州矩度的现金余额，经盘点金额无差异，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为 12,887.61 元。

②银行存款

苏州矩度银行存款账面值 34,303,204.52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苏州矩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4,303,204.52 元。

③其他货币资金

苏州矩度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815,360.44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向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苏州矩度申报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信息属实，保证金业务发生正常。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815,360.44 元。

（2）应收票据

苏州矩度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8,150,349.42 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苏州矩度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票据质押情况及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8,150,349.42 元。

（3）应收账款

苏州矩度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9,813,311.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266,387.15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8,546,924.09 元。核算的主要是苏州矩度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苏州矩度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苏州矩度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评估人员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减评估风险损失作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8,546,924.09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元。

（4）预付账款

苏州矩度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2,343,665.50 元，核算内容为苏州矩度预付的生产用的材料及辅料款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343,665.50 元。

（5）其他应收款

苏州矩度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589,821.67 元。核算的主要是备用金、押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苏州矩度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及房屋押金，评估人员认为可以全额收回，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89,821.67 元。

（6）存货

苏州矩度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37,211,539.66 元，计提跌价准备 399,432.56 元，账面价值 36,812,107.10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23,447,077.89 元，计提跌价准备 399,432.56 元，账面价值 23,047,645.33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配件和其他材料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苏州矩度的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苏州矩度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进行了盘点，盘点采取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70%，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原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

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苏州矩度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原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

苏州矩度原材料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苏州矩度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苏州矩度的原材料可分为两类，一类为长期未使用的呆滞原材料，另一类是正常使用的原材料。

A、长期未使用的呆滞原材料

苏州矩度申报的原材料一部分为长期未使用的呆滞原材料，由于苏州矩度为订单式生产，长期未使用的呆滞原材料为已完成订单所剩的原材料，已完订单交货后此部分原材料无法使用在其他订单产品上，该部分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无处置价值，在此评估为零。

B、正常使用的原材料

苏州矩度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正常使用原材料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对于正常使用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23,047,645.33 元。

②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6,481,487.99 元，计提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6,481,487.99 元。核算内容为苏州矩度库存的各种产成品的成本。

评估人员了解了苏州矩度的产成品入库、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采用与前述原材料类似的方法和程序，对苏州矩度申报评估的产成品实施了账务和实物核查，盘点抽查内容占被评估产成品账面价值的 70%，经核查可以确认苏州矩度提供的产成品申报信息，也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存货。

苏州矩度的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苏州矩度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苏州矩度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占收入比率）

经评估，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7,688,914.38 元。

③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5,787,919.66 元，计提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5,787,919.66 元。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苏州矩度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可以确认苏州矩度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在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在成品评估值=在成品数量×在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占收入比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其中：

在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在产品成本+成本毛利率

成本毛利率根据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份经审计的利润表确定。

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根据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份的平均净利润率的 50%确定。

在产品评估值为 6,687,659.25 元。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495,054.12 元，计提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495,054.12 元。核算内容为苏州矩度已发出商品的成本。

评估人员了解了苏州矩度的发出商品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对苏州矩度申报评估的发出商品实施了账务和实物核查，并对大额客户进行函证，经核查可以确认苏州矩度提供的发出商品的申报信息。

苏州矩度的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苏州矩度的发出商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苏州矩度近期发出商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其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828,818.43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12,013.19 元，主要核算的是苏州矩度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的理财产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保险费用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始凭证，经过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其他流动资产能够全额收回，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8,212,013.19 元。

3、评估结果

苏州矩度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513.15	3,513.15	-	-
应收票据	815.03	815.03	-	-
应收账款	6,854.69	6,854.69	-	-
预付账款	234.37	234.37	-	-
其他应收款	58.98	58.98	-	-
存货	3,681.21	3,925.30	244.09	6.63
其他流动资产	1,821.20	1,821.20	-	-
合计	16,978.63	17,222.73	244.09	1.44

（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苏州矩度吴江分公司厂区内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评估方法

对于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本次建筑安装工程造价采用类比法，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与待估建筑物相近建筑物的造价指标，通过类比分析，调整待估建筑与指标建筑的差异确定待估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

③资金成本

根据委估建筑物的建筑规模，评估人员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即：

资金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1/2 × 贷款利率 × 合理工期

④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确定。

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40%

3、评估结果

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对苏州矩度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78.10	1,177.18	2,163.88	1,825.31	57.02	55.06
房屋建筑物	1,254.10	1,068.31	1,792.21	1,578.30	42.91	47.74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24.01	108.86	371.67	247.01	199.72	126.90

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增值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较早，建造时人材机价格水平低于评估基准日人材机价格水平，评估净值增值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

（三）设备类资产

1、评估范围

本次参与评估的是苏州矩度申报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

2、评估方法

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评估结果

苏州矩度此次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914.20	1,204.36	2,000.46	1,502.09	4.51	24.72
车辆	49.09	15.83	42.97	30.11	-12.45	90.19
电子设备	136.50	47.10	101.51	67.76	-25.64	43.87
合计	2,099.78	1,267.30	2,144.94	1,599.96	2.15	26.25

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增值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中有部分二手设备，这部分设备账面原值是二手设备价，其对应的重置成本是全新设备价值，导致设备评估原值评估增值；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比苏州矩度计提折旧的年限长，导致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的原因是车辆购置价格下降；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净值增值的原因是苏州矩度对车辆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值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电子设备购置价格下降；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净值增值的原因是苏州矩度对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

（四）土地使用权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908,600.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剩余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	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2057/5/22	工业用地	37.67	五通一平	16,689.10	出让

2、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了解，待估宗地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为工业用地，当地挂牌交易案例较多，本次采用市场法比较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4,689,600.00 元，增值额 780,999.06 元，增值率为 19.98%。

（五）知识产权类资产

1、评估范围

苏州矩度申报评估的知识产权共计 37 项，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

2、评估方法

知识产权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该项专利组所带来的收入，分析该技术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收入分成率，计算该技术的未来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技术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技术的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

（1）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 专利技术评估值；

R_i= 销售收入；

η= 销售收入分成率；

n = 收益计算年限；

r = 折现率；

i = 第几年；

（2）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的确定

对于本次评估以技术包为对象进行评估预测，收益期限结合市场需求量、技术的法定保护年限、行业内技术的更新周期等综合判定，根据各项专利技术的权重不同加权确定经济寿命年限。

专利技术的收益期限按法定保护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孰低确定。

②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还原或转换为现值的比率，本质上属于投资报酬率。专利及专有技术投资者取得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报酬对于其所有权人属于权益性质，与之配套的折现率口径为权益资金成本。本次折现率即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调整确定：

$$R_e = R_f + \beta_e(R_m - R_f) + \alpha$$

其中： R_e ——折现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e ——行业的平均风险系数；

R_m ——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专利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结果为 3,654,700.00 元。

（六）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8,747.68 元，核算内容为苏州矩度购买的软件。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了购买合同及其他原始入账凭证，并向财务人员了解其他无形资产的作用、购置时间以及使用寿命等。

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422,978.33 元。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58,143.67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会计师在审计调整苏州矩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数时，计算得出的因暂时影响苏州矩度应纳所得税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58,143.67 元。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076,161.72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苏州矩度租赁的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工业坊的 8A 和 5C 厂房装修费及吴江工厂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费的摊销余额。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长期待摊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购置合同等文件，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分析了苏州矩度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摊销方式是否正确，摊销年限是否合理，摊余金额是否正确等。

对于租赁的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工业坊 8A 和 5C 厂房装修费，经核实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准确，评估基准日与构建日相比购建价格变化较小。

评估价值 = 长期待摊费原始发生额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对于吴江工厂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费，在对应的固定资产中各个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在此评估值为零。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504,641.60 元。

（九）负债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苏州矩度申报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上述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752.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18
应付票据	2,154.66
应付账款	2,035.38
预收款项	24.76
应付职工薪酬	528.20
应交税费	75.67
其他应付款	72.90
负债总计	7,716.35

2、各项负债评估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27,525,990.00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苏州矩度在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贷款 3,550,000.00 欧元，年利率为 1.5%，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查阅了借款合同与原始入账凭证，并进行函证。经清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短期借款为苏州矩度应于评估基准日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27,525,99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评估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721,804.83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截止评估基准日苏州矩度由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售汇锁定汇率所致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交易确认书与原始入账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经清查核实，交易性金融负债属于苏州矩度基准日应承担的负债，以核实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评估值为 721,804.83 元

（3）应付票据的评估说明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21,546,594.52 元，核算内容为苏州矩度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票据复印件及其他原始入账凭证。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应付票据入账金额准确，属于苏州矩度基准日应承担的负债，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21,546,594.52 元。

（4）应付账款的评估说明

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20,353,814.47 元，主要核算苏州矩度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苏州矩度应于评估基准日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0,353,814.47 元

（5）预收账款的评估说明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7,561.35 元，核算内容为苏州矩度预收的货款。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47,561.35 元。

（6）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为 5,282,007.20 元，核算内容为苏州矩度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津贴、奖金和补贴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苏州矩度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苏州矩度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无误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5,282,007.20 元。

（7）应交税费的评估说明

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为 756,725.53 元，为苏州矩度已计提尚未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苏州矩度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756,725.53 元。

（8）其他应付款的评估说明

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728,958.30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餐饮费、预提费用、押金、员工个人报销款等。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苏州矩度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728,958.30 元。

3、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2,752.60	2,752.6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18	72.18	0.00	0.00
应付票据	2,154.66	2,154.66	0.00	0.00
应付账款	2,035.38	2,035.38	0.00	0.00
预收款项	24.76	24.7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8.20	528.20	0.00	0.00
应交税费	75.67	75.6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2.90	72.90	0.00	0.00
负债总计	7,716.35	7,716.35	0.00	0.00

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一）收益法的概述及应用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要求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1）关于收益类型——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被评估单位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

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2）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评估人员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 + E)] + k_d(1 - t) \times [D \div (D + 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_1} + \beta(E[R_m] - R_{f_2}) + \alpha$$

其中： $E[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_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_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α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_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3）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2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苏州矩度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永

续经营，在此阶段中，苏州矩度的净现金流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苏州矩度全部资本（含投入资本和借入资本）的价值，再扣减苏州矩度借入资本价值，计算出被评估股权的价值。

2、收益法适用条件

运用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被评估单位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
- （2）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3、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按照如下基本思路进行：

- （1）对苏州矩度主营业务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 （2）对苏州矩度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
- （3）对苏州矩度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 （4）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
- （5）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苏州矩度的股东权益价值。

4、收益法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评估人员以苏州矩度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

根据苏州矩度的发展计划，对未来五年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苏州矩度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苏州矩度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计算年

n ——折现期

5、收益预测的基础和假设

（1）收益预测的基础

对苏州矩度的收益预测是根据目前的销售状况和能力以及评估基准日后该公司的预期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考虑该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产品目前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该公司管理层对苏州矩度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等基础资料，并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

（2）预测的假设条件

对苏州矩度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苏州矩度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苏州矩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假设苏州矩度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苏州矩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⑦假设苏州矩度高新企业证书到期后仍能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⑧苏州矩度目前租用苏州市杏林街 78 号新兴工业坊 8A 单元、苏州市杏林街 78 号新兴工业坊 5C 单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本租赁合同到期后仍能续租。

（二）收益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过程介绍如下：

1、听取苏州矩度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分析苏州矩度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分析苏州矩度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根据苏州矩度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苏州矩度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6、确定折现率，估算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三）收益及费用预测

1、收入的预测

苏州矩度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各期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控制线缆组件	10,891.17	14,829.13	16,268.60	12,623.15
智能设备	3,851.49	6,792.24	11,869.99	4,479.00

其他业务收入	280.06	287.54	267.87	101.88
合计	15,022.73	21,908.91	28,406.47	17,204.03

从上表可见苏州矩度 2017 年相比 2016 年、2018 年相比 2017 年控制线缆组件、智能设备业务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幅，2019 年相比 2018 年控制线缆组件业务收入基本相当，智能设备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未来收入的预测：

苏州矩度管理层结合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对未来五年的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结合主要客户历史采购情况、下游客户的市场分析、对下游客户访谈，具体未来五年收入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控制线缆组件	3,889.92	17,848.38	19,028.38	20,308.38	21,588.38	22,868.38
智能设备	4,110.72	11,209.54	13,420.54	15,761.54	18,102.54	20,443.54
其他业务收入	30.49	229.26	229.26	229.26	229.26	229.26
合计	8,031.13	29,287.17	32,678.17	36,299.17	39,920.17	43,541.17

(1) 2019 年 10-12 月数据为苏州矩度实际经营的未审数据；

(2) 2019 年 10-12 月智能设备收入相比 2019 年 1-9 月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中信博集团采购的金额较大；

(3) 苏州矩度下游客户黏性较强，主要客户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Ultra Clean 集团、矩子科技、中信博集团等已经合作多年；

(4) 苏州矩度多为下游主要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或唯一供应商，下游客户在行业内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如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为全球领先金融设备制造商，中信博集团光伏跟踪支架市场份额业内领先，Ultra Clean 集团为知名半导体制造商；

(5) 苏州矩度目前已经送样或者报价的客户也支撑了未来的收入增量。

2、营业成本的预测

(1) 苏州矩度历史成本

苏州矩度 2017 年-2019 年 9 月成本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控制线缆组件	7,538.88	8,960.83	6,811.59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1,967.21	2,184.39	1,707.89
	折旧	43.16	89.49	79.26
	其他制造费用	1,122.49	1,319.47	999.40
	线缆组件小计	10,671.74	12,554.18	9,598.14
智能设备	直接材料	4,066.46	7,587.61	2,502.37
	直接人工	707.71	1,208.90	651.16
	折旧	46.65	69.42	74.24
	房租	183.29	208.26	156.20
	其他制造费用	462.41	509.92	270.32
	智能设备小计	5,466.52	9,584.13	3,654.28
其他业务成本		236.89	224.77	77.98
合计		16,375.15	22,363.08	13,330.40

(2) 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房租、其他制造费用，未来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控制线缆组件	直接材料	2,120.82	9,731.07	10,374.42	11,072.29	11,770.15	12,468.02
	直接人工	526.30	2,414.86	2,574.51	2,747.69	2,920.87	3,094.06
	折旧	26.42	105.68	105.68	105.68	105.68	105.68
	其他制造费用	307.97	1,413.09	1,506.51	1,607.85	1,709.19	1,810.53
	线缆组件小计	2,981.51	13,664.70	14,561.12	15,533.51	16,505.90	17,478.29
智能设备	直接材料	2,627.68	7,165.43	8,578.76	10,075.19	11,571.62	13,068.05
	直接人工	418.66	1,141.64	1,366.82	1,605.24	1,843.66	2,082.08
	折旧	24.75	98.98	98.98	98.98	98.98	98.98
	房租	52.07	243.82	243.82	243.82	280.39	280.39
	其他制造费用	176.59	481.55	576.53	677.10	777.67	878.24
	智能设备小计	3,299.74	9,131.43	10,864.92	12,700.33	14,572.32	16,407.74
其他业务成本		25.35	190.63	190.63	190.63	190.63	190.63
合计		6,306.60	22,986.75	25,616.67	28,424.47	31,268.85	34,076.65

①控制线缆组件成本

A、直接材料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直接材料占当期收入比例	50.84%	55.08%	53.96%

2018 年、2019 年 1-9 月由于线缆用铜材价格变化、汇率波动的影响导致直接材料占当期收入比例上升，保守稳健采用 2018 年、2019 年 1-9 月比例均值作为预测期直接材料占当期收入比例计算预测期直接材料费。

B、直接人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直接人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直接人工	13.27%	13.43%	13.53%

以 2019 年 1-9 月直接人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期直接人工占当期收入比例计算预测期直接人工。

C、折旧

未来年度折旧以 2019 年 1-9 月数据为基础计算。

D、其他制造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其他制造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其他制造费用	7.57%	8.11%	7.92%

其他制造费用包括水、电、气、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 2019 年 1-9 月其他制造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期其他制造费用占当期收入比例计算预测期其他制造费用。

②智能设备成本

A、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直接材料	59.87%	63.92%	55.87%
直接人工	10.42%	10.18%	14.54%
其他制造费用	6.81%	4.30%	6.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比例波动较大，经分析是中信博集团定制的跟踪器设备材料占比较高，2018 年中信博集团定制产品占智能设备产品销售额的比例较高，

所以 2018 年直接材料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高；未来年度收益预测的产品结构与 2018 年度产品结构基本相近，因此选择 2018 年的比例作为预测基础计算预测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

B、折旧、房租

未来年度折旧以 2019 年 1-9 月数据为基础计算；房租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计算。

C、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以 2017 年、2018 年其他业务成本占当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的均值为基础计算。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核算内容包括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及印花税等。

(1) 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

2017 年-2019 年 9 月份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5	93.85	58.43
教育费附加	44.19	45.57	2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6	30.38	18.95
印花税	7.11	7.73	4.28
房产税	14.06	15.01	11.26
土地使用税	6.68	8.34	6.26
车船税	0.10	0.15	0.10
合计	193.95	201.04	127.70

(2) 预测期税金及附加

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按照 2019 年 1-9 月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②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相关税额；

③车船税按照历史发生金额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7	99.46	110.98	123.27	135.57	147.87
教育费附加	13.27	48.40	54.00	59.98	65.97	71.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5	32.26	36.00	39.99	43.98	47.97
印花税	2.00	7.28	8.12	9.02	9.92	10.82
房产税	3.75	15.01	15.01	15.01	15.01	15.01
土地使用税	2.09	8.34	8.34	8.34	8.34	8.34
车船税	0.03	0.14	0.14	0.14	0.14	0.14
合计	57.26	210.89	232.59	255.76	278.93	302.10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业务招待费等。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见下表：

（1）历史年度销售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销售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16.09	149.72	80.35
运输装卸费	165.24	181.99	86.45
业务招待费	15.83	68.80	36.27
差旅费	14.47	21.20	17.67
办事处费用	46.80	24.94	17.73
其他	6.16	4.55	0.76
合计	364.59	451.20	239.23

（2）预测期销售费用

①运输装卸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参照历史年度上述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②职工薪酬结合未来规划销售人员人数、人均工资预测。

③办事处费用、其他费用结合历史数据预测，办事处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主要系控制线缆组件业务的客户产品结构调整致苏州矩度关停了北京办事处所致。

预测期销售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52.80	137.14	176.57	181.87	224.79	270.13
运输装卸费	50.79	185.23	206.68	229.58	252.48	275.38
业务招待费	18.19	66.34	74.02	82.23	90.43	98.63
差旅费	6.52	23.76	26.51	29.45	32.39	35.32
办事处费用	7.21	27.44	30.18	33.20	36.52	40.17
其他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合计	139.51	445.91	521.96	566.32	648.60	733.63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赁物业费，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1）历史年度管理费用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管理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53.25	62.80	49.32
资产摊销	88.96	167.11	142.69
办公费	78.02	105.71	63.75
业务招待费	19.79	42.38	38.26
中介服务费用	119.21	32.31	21.93
财产保险	20.01	22.62	18.07
租赁物业费	45.83	16.60	10.65
其他	20.27	9.07	7.63
合计	445.34	458.61	352.30

（2）预测期管理费用

①职工薪酬结合未来规划管理人员人数、人均工资预测；

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依计算确定；

③其他管理费用参照历史数据确定；

预测期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6.44	67.73	69.76	71.86	74.01	76.23
资产摊销	82.12	216.06	173.12	138.13	135.32	135.32
办公费	21.25	89.25	93.71	98.39	103.31	108.48
业务招待费	11.95	43.56	48.61	53.99	59.38	64.77
中介服务费 用	7.31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财产保险	6.02	24.09	24.09	24.09	24.09	24.09
租赁物业费	5.95	19.09	19.09	19.09	21.96	21.96
其他	2.54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合计	153.58	503.79	474.39	453.56	468.08	482.85

6、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其他。

(1) 历史年度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直接材料	184.82	183.27	113.52
职工薪酬	816.96	861.63	574.72
折旧	1.66	38.49	42.88
其他	20.34	9.01	24.56
合计	1,023.78	1,092.40	755.68

(2) 预测期研发费用

①直接材料以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收入比例为基础预测；

②职工薪酬未来预测考虑年上涨 4%；

③未来年度折旧以 2019 年 1-9 月数据为基础预测。

预测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直接材料	57.28	208.90	233.09	258.91	284.74	310.57
职工薪酬	312.76	922.98	959.90	998.30	1,038.23	1,079.76
折旧	14.29	57.17	57.17	57.17	57.17	57.17
其他	8.19	37.75	42.75	47.75	52.75	57.75
合计	392.53	1,226.80	1,292.91	1,362.13	1,432.89	1,505.25

7、所得税费用

苏州矩度201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假设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并持续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预测期及稳定期所得税率采用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本次评估预测期所得税计算考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苏州矩度提供的2018年度研发费用税前扣除审核报告，苏州矩度计提研发费用中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比例为16.77%左右，因此预测未来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按照研发费用预测金额的83.23%计算。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019年10-12月、2020年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取75%；因（财税〔2018〕99号）限定加计扣除比例为75%的期间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谨慎考虑2021年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取50%。

8、资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更新资本性支出及扩大资本性支出两类，苏州矩度不需扩大资本性支出，后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保证目前经营规模以每年折旧及摊销额用于现有资产的维护方面的支出。各年更新资本性支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147.58	477.90	434.96	399.97	397.16	397.16	397.16

9、运营资金的增量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其与收入有一定相关性。以

苏州矩度 2019 年 9 月份营运资金占当年收入的比率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所需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增量=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必要现金	896.17	-	-	-	-	-	-
应收票据	815.03	-	-	-	-	-	-
应收账款	6,854.69	-	-	-	-	-	-
其他应收款	58.98	-	-	-	-	-	-
预付账款	234.37	-	-	-	-	-	-
存货	3,681.2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7.20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37.66	-	-	-	-	-	-
应付票据	2,154.66	-	-	-	-	-	-
应付账款	2,035.38	-	-	-	-	-	-
预收款项	24.7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8.20	-	-	-	-	-	-
应交税费	75.67	-	-	-	-	-	-
其他应付款	72.9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91.57	-	-	-	-	-	-
营运资金	8,546.09	8,546.09	9,918.34	11,066.73	12,293.01	13,519.29	14,745.57
营业收入	17,204.03	25,235.16	29,287.17	32,678.17	36,299.17	39,920.17	43,541.17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7%	-	33.87%	33.87%	33.87%	33.87%	33.87%
营运资金变动	-	-	1,372.25	1,148.39	1,226.28	1,226.28	1,226.28

10、溢余资产及负债

溢余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溢余货币资金	2,616.97	2,616.97
其他流动资产	924.00	9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	35.81

资产小计	3,576.79	3,576.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18	72.18
负债小计	72.18	72.18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	3,504.61	3,504.61

11、付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矩度有一笔有息借款，借款金额 2,752.60 万元。

（四）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获取来源和形成过程

为了确定苏州矩度的价值，评估人员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 + E)] + k_d(1 - t) \times [D \div (D + 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E[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1、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评估人员采用了下列步骤：

（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的确。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5%（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即：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国家补偿率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取 1928-2018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算术平均收益差 6.26%；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转换为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98%；

则：ERP=6.26%+0.98%=7.24%

（3）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评估人员首先收集了多家与苏州矩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苏州矩度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风险系数 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苏州矩度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left(\frac{D}{E} \right)]$$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苏州矩度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苏州矩度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left(\frac{D}{E}\right)]$$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4) 特别风险溢价 α 的确定，评估人员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①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与上市公司比较，苏州矩度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评估人员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5%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②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

出于上述考虑，评估人员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00%。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评估人员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98%。

2、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 + E)] + k_d(1-t) \times [D \div (D + 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评估人员采用了下列步骤：

-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 (2) 对企业的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企业的资本结构。
- (3)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苏州矩度债务的利率 4.35%。
- (4) 所得税率（ t ）采用目标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 15%。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评估人员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08%。

（五）测算过程和结果

1、未来年度苏州矩度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各年度苏州矩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8,031.13	29,287.17	32,678.17	36,299.17	39,920.17	43,541.17	43,541.17
减：营业成本	6,306.60	22,986.75	25,616.67	28,424.47	31,268.85	34,076.65	34,07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6	210.89	232.59	255.76	278.93	302.10	302.10
销售费用	139.51	445.91	521.96	566.32	648.60	733.63	733.63
研发费用	392.53	1,226.80	1,292.91	1,362.13	1,432.89	1,505.25	1,505.25
管理费用	153.58	503.79	474.39	453.56	468.08	482.85	482.85
利润总额	981.65	3,913.03	4,539.65	5,236.93	5,822.82	6,440.69	6,440.69
所得税	110.49	472.08	600.24	700.51	783.98	872.14	872.14
净利润	871.15	3,440.94	3,939.41	4,536.42	5,038.84	5,568.55	5,568.55
加：折旧摊销	147.58	477.90	434.96	399.97	397.16	397.16	397.16
减：资本性支出	147.58	477.90	434.96	399.97	397.16	397.16	397.16

营运资金追加	-	1,372.25	1,148.39	1,226.28	1,226.28	1,226.28	-
企业现金流	871.15	2,068.70	2,791.02	3,310.14	3,812.56	4,342.27	5,568.55

2、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折现，从而得出苏州矩度的营业性资产价值。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企业现金流	871.15	2,068.70	2,791.02	3,310.14	3,812.56	4,342.27	5,568.55
折现率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折现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
折现系数	0.9858	0.9180	0.8191	0.7308	0.6520	0.5818	4.82
折现值	858.82	1,899.11	2,286.07	2,419.04	2,485.92	2,526.14	26,817.40
企业现金流现值	39,292.51						
非经营性资产	3,504.61						
有息负债	2,752.60						
股权价值	40,044.52						

（六）评估结论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苏州矩度的股东权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0,044.52 万元。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础评估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矩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89.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711.01 万元，增值额为 1,621.74 万元，增值率为 8.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716.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16.35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2,372.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994.66 万元，增值额为 1,621.74 万元，增值率为 13.1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78.63	17,222.73	244.10	1.44
非流动资产	3,110.64	4,488.28	1,377.64	44.29
其中：固定资产	2,444.47	3,425.27	980.80	40.12
无形资产	422.73	876.73	454.00	107.40
长期待摊费用	207.62	150.46	-57.16	-2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	35.81	-	-
资产总计	20,089.27	21,711.01	1,621.74	8.07
流动负债	7,716.35	7,716.3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716.35	7,716.35	-	-
股东权益（净资产）	12,372.92	13,994.66	1,621.74	13.11

2、收益法评估结论

苏州矩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89.2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716.35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2,372.9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44.52 万元，增值额为 27,671.60 万元，增值率为 223.65%。

3、评估结论的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的苏州矩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94.6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苏州矩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44.5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26,049.86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苏州矩度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相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苏州矩度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管理、供应能力等资源带来的价值。苏州矩度有先进的柔性化生产管理模式、优质的客户资源，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苏州矩度的整体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苏州矩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0,044.52 万元，25%的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10,011.13 万元。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资产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6,978.63 万元，评估价值 17,222.73 万元，评估增值 244.10 万元，增值率 1.44%；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评估增值，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生产成本，评估采用市场价值扣减相关税费计算评估值导致增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44.47 万元，评估价值 3,425.27 万元，评估增值 980.80 万元，增值率 40.1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包括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房屋构筑物的建造成本比苏州矩度的取得成本高，苏州矩度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年限比固定资产自身经济寿命年限短。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22.73 万元，评估价值 876.73 万元，评估增值 454.00 万元，增值率 107.40%；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包括土地评估增值，专利权无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07.62 万元，评估价值 150.46 万元，评估增值-57.16 万元，增值率-27.53%；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的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中自有房屋装修费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导致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变动因素分析

苏州矩度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2,372.9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44.52 万元，评估增值 27,671.60 万元，增值率为 223.65%。增值原因是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账面未体现的客户资源、管理协同等资产的价值。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的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和资产评估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相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评估合理性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苏州矩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94.66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44.52 万元,差异 26,049.86 万元,差异率为 186.14%。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苏州矩度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苏州矩度主营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苏州矩度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研发创新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苏州矩度整体收益能力是苏州矩度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苏州矩度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苏州矩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40,044.52 万元。

(三) 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变化,预计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四) 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

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指标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大，上述指标对评估结果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42,385.94	2,341.42	5.85%
2%	40,981.09	936.57	2.34%
1%	40,512.80	468.28	1.17%
0	40,044.52	-	-
-1%	39,576.24	-468.28	-1.17%
-2%	39,107.95	-936.57	-2.34%
-5%	37,703.10	-2,341.42	-5.85%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苏州矩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向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上升或下降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1.17%。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43,191.63	3,147.11	7.86%
2%	41,303.36	1,258.84	3.14%
1%	40,673.94	629.42	1.57%
0	40,044.52	-	-
-1%	39,415.10	-629.42	-1.57%
-2%	38,785.68	-1,258.84	-3.14%
-5%	36,897.41	-3,147.11	-7.86%

由上述分析可见，毛利率与苏州矩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向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上升或下降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1.57%。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37,945.35	-2,099.17	-5.24%
2%	39,179.27	-865.25	-2.16%

1%	39,607.46	-437.06	-1.09%
0	40,044.52	-	-
-1%	40,490.72	446.19	1.11%
-2%	40,946.33	901.81	2.25%
-5%	42,372.68	2,328.16	5.81%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苏州矩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负向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上升或下降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约 1.10%。

（五）协同效应分析

苏州矩度专注于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控制线缆组件和智能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新能源、汽车、医疗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在智能制造、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等“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中起到重要作用。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承担了上市公司生产制造中心的职能，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定制化、一站式整合制造均在标的公司完成。

近年来，作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将上述经验及优势运用到上市公司的生产环节中，在产品制造的技术水平、响应速度、质量稳定性、交期及生产配合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其他职能部门默契配合，在上市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能够充分聚焦到机器视觉设备产品的研发、销售环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标的公司生产的控制线缆组件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关键部件，为产业链的直接上下游产品，并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在质量、研发、生产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1）质量：控制线缆组件是机器视觉设备的关键部件，对其质量和性能起到关键作用

控制线缆组件是智能设备中连接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及外围设备并进行控制信号传输的重要部件，如同智能设备的神经网络和血管，也是机器视觉设备的直接、关键部件。

目前公司所有产品中自用的控制线缆组件均为自行生产,可以确保机器视觉设备的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以及交货时间,与其实现协同效应。

(2) 研发: 控制线缆组件的自主研发及生产有利于提升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效率

控制线缆组件如何根据整机对于耐折弯、耐高温、耐磨、高速传输、抗电磁屏蔽等特殊功能的需求选型、如何排线布线、如何降低电磁干扰、如何利于故障排查,是机器视觉设备等智能设备产品在研发设计之初就需重点考虑的内容。

苏州矩度已掌握控制线缆组件的核心技术,能够为智能设备产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配套资源,在样机早期试制过程中,就能够根据研发需求快速提供合适的控制线缆组件,并随时进行调整,提升智能设备产品的研发效率,加快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3) 生产: 苏州矩度具备控制线缆组件大规模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机器视觉设备的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组成一台机器视觉设备的原材料有 300-400 种,其中控制线缆组件有 100-150 种,占比高达 30%-40%,但各类控制线缆组件所需数量不多,且需要耐折弯、高速传输、抗电磁屏蔽等特殊性能,存在定制化、多功能、多品种、小批量等特点。苏州矩度拥有控制线缆组件的柔性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大幅促进了机器视觉设备的生产效率提升。

苏州矩度通过不断优化生产作业和质量管理流程,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持续实现控制线缆组件对机器视觉设备在生产效率、质量水平方面的促进作用,协同效应显著。

(六)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苏州矩度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044.52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苏州矩度 100%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对应其 2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对应苏州矩度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3,063.46 万元的市盈率为 13.06 倍。

2、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002475.SZ	立讯精密	42.12
002179.SZ	中航光电	44.39
002025.SZ	航天电器	28.63
002055.SZ	得润电子	20.81
002916.SZ	深南电路	57.71
601615.SH	明阳智能	40.10
平均值		38.96
苏州矩度		13.0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苏州矩度的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38.96，苏州矩度的市盈率为 13.06，低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国内上市公司类似并购案例的标的市盈率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市盈率
1	飞荣达	300602.SZ	昆山市中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6%股权	12.21
2	坚朗五金	002791.SZ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股权	20.84
3	中京电子	002579.SZ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股权	11.36
4	天瑞仪器	300165.SZ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7.0265%股权	12.27
5	英唐智控	300131.SZ	联合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股权	19.84
6	新劲刚	300629.SZ	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46
7	红相股份	300427.SZ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14.99
平均值				15.56
-	矩子科技	300802.SZ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13.0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可比交易预测期首年的平均市盈率为 15.56，苏州矩度对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13.06，略低于类似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原有股东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苏州矩度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

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044.52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苏州矩度 100%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对应其 25.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2月10日，矩子科技（甲方）和崔岑、张寒（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苏州矩度 25.00%股权，乙方同意以前述方式将标的资产出售给甲方。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BJV2071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0,044.52万元。据此，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10,000万元（含税）。

甲方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80%，现金支付比例为20%。

（二）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的具体安排

1、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20元/股作为市

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52.39 元/股。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经矩子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 80%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收购价格×80%）÷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乙方自愿放弃。

按照苏州矩度 25%股权的交易价格 10,000 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 52.39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7,008 股。乙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2、现金支付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 20%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获得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收购价格×20%。按照前述公式计算不足一元的，乙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部分将在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尚未就本次交易所得支付个人所得税，甲方应在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向乙方支付）。乙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现金对价部分，按照苏州矩度 25%股权的交易价格 10,000 万元计算，乙方合计获得的现金

对价为 2,000 万元。

三、交割

1、资产出售方应自正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必要法律手续，甲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自交易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甲方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亦由矩子科技承担。

3、经各方同意，在交割日起 45 日内，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期间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完成交割审计。

4、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苏州矩度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苏州矩度现有职工将维持与苏州矩度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5、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为交易对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股票登记手续。

四、期间损益归属

苏州矩度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损益，亏损由苏州矩度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前所持有苏州矩度的股权比例计算补偿金额，并以现金的方式在资产交割时（自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审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则归上市公司享有。

五、任期承诺、不竞争承诺及兼业禁止承诺

1、任期承诺

为保证苏州矩度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苏州矩度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承诺

如下：自交割日起 3 年内，应当继续于苏州矩度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任期届满前主动向苏州矩度提出离职（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苏州矩度利益的行为给矩子科技或苏州矩度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苏州矩度依法解聘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将其于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得的对价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具体如下：

（1）自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全部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2）自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全部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3）自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全部对价的 3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2、不竞争承诺

苏州矩度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承诺，其在苏州矩度任职期间或在苏州矩度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及苏州矩度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甲方及苏州矩度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甲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兼业禁止承诺

苏州矩度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承诺，在苏州矩度任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甲方本次交易事宜。

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3、若本协议因前述的条件没有满足而未能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其他各方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

（3）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矩度 25%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苏州矩度专注于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未违反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股份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然满足《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苏州矩度 25.00%的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目的为收购控股子

公司少数股权，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便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在业务、人员、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进行资源整合，持续提升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苏州矩度本身盈利能力较强，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中的占比较高。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75.00% 提高到 100.00%，通过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的协同效应。由于苏州矩度本身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依法需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杨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勇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杨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勇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9,538.29	39,265.06	27,49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8.82	17,060.46	16,682.82
资产总计	56,207.12	56,325.52	44,179.70
流动负债合计	9,734.07	13,469.63	9,959.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7	72.39	32.76
负债合计	9,804.74	13,542.03	9,99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864.72	39,715.17	32,432.78
股东权益合计	46,402.38	42,783.49	34,187.4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211.70	46,040.54	35,318.94
营业利润	8,119.81	12,211.84	8,370.85
利润总额	8,132.08	12,208.51	8,411.44
净利润	7,017.63	10,608.77	7,38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2.47	9,915.52	6,738.03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84.28	23.46%	11,826.46	21.00%	5,886.14	1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99	0.63%	-	-	-	-
应收票据	947.05	1.68%	3,955.10	7.02%	1,323.40	3.00%
应收账款	12,715.03	22.62%	12,476.88	22.15%	10,999.39	24.90%
预付款项	345.05	0.61%	311.68	0.55%	406.64	0.92%
其他应收款	802.17	1.43%	608.44	1.08%	251.59	0.5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53.07	0.12%
存货	8,637.23	15.37%	9,456.22	16.79%	8,267.54	18.71%
其他流动资产	2,555.49	4.55%	630.28	1.12%	362.17	0.82%
流动资产合计	39,538.29	70.34%	39,265.06	69.71%	27,496.88	6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00	1.36%	765.00	1.36%	765.00	1.73%
投资性房地产	2,087.74	3.71%	2,026.52	3.60%	-	-
固定资产	11,753.21	20.91%	12,165.66	21.60%	13,877.45	31.41%
在建工程	-	-	59.83	0.11%	61.56	0.14%
无形资产	713.88	1.27%	728.81	1.29%	776.48	1.76%
长期待摊费用	896.69	1.60%	715.42	1.27%	811.10	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91	0.72%	548.52	0.97%	320.42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0	0.09%	50.70	0.09%	70.81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8.82	29.66%	17,060.46	30.29%	16,682.82	37.76%
资产总计	56,207.12	100.00%	56,325.52	100.00%	44,179.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179.70 万元、56,325.52 万元和 56,207.12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带动经营利润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形成良性循环，致使资产规模增大。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7,496.88 万元、39,265.06 万元和 39,538.29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68.18 万元，增幅为 42.80%，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5,940.32 万元，主要由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稳定增长。应收票据增加 2,631.70 万元，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6,682.82 万元、17,060.46 万元和 16,668.82 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2.60	28.07%	3,054.12	22.55%	2,000.00	2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18	0.74%	20.30	0.15%	-	-
应付票据	2,154.66	21.98%	2,890.80	21.35%	1,058.56	10.59%
应付账款	3,082.29	31.44%	4,205.25	31.05%	3,681.94	36.85%
预收款项	319.27	3.26%	1,027.78	7.59%	725.67	7.26%
应付职工薪酬	774.89	7.90%	1,679.90	12.41%	1,523.78	15.25%
应交税费	407.47	4.16%	354.17	2.62%	701.80	7.02%
其他应付款	170.71	1.74%	237.30	1.75%	267.71	2.68%
其中：应付利息	-	-	1.73	0.01%	2.78	0.03%
流动负债合计	9,734.07	99.28%	13,469.63	99.47%	9,959.46	99.6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0.67	0.72%	48.03	0.35%	32.76	0.33%
递延收益	-	-	24.36	0.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7	0.72%	72.39	0.53%	32.76	0.33%
负债合计	9,804.74	100.00%	13,542.03	100.00%	9,99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9,992.22 万元、13,542.03 万元和 9,804.7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其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99.67%、99.47%和 99.28%，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的增幅为 35.24%，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降低 27.73%，主要变动的情况如下：

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增长 3,510.17 万元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其中应付票据增长 1,832.2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7 年有所扩大；应付账款增加 523.3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采购额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2019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降低 3,735.56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减少 736.14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1,122.9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总采购额下降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905.01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末余额中包括年终奖。

公司非流动负债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2.76 万元、72.39 万元和 70.67 万元，以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为主，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小。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7.44	24.04	22.62
流动比率（倍）	4.06	2.92	2.76
速动比率（倍）	3.17	2.21	1.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71	114.3	70.5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2.62%、24.04% 和 17.44%，均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0.59、114.30 和 143.71，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各期的盈利能满足债务利息的偿付需要，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配置较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211.70	46,040.54	35,318.94
营业总成本	22,241.16	34,883.62	27,798.01

其中：营业成本	18,117.75	27,960.24	20,764.79
税金及附加	282.24	500.79	339.55
销售费用	1,096.36	1,617.99	1,466.48
管理费用	1,675.58	2,349.21	2,115.05
研发费用	1,654.90	2,919.52	2,572.09
财务费用	-585.66	-464.13	540.06
资产减值损失	-347.02	-135.45	-44.40
营业利润	8,119.81	12,211.84	8,370.85
利润总额	8,132.08	12,208.51	8,411.44
净利润	7,017.63	10,608.77	7,38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2.47	9,915.52	6,738.03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18.94 万元、46,040.54 万元和 30,211.7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2%和 30.36%，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机器视觉设备收入同比增长 56.55%和 31.26%，控制线缆组件收入也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同时 2017 年和 2018 年控制单元及设备收入同比增长 84.62%和 82.7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38.03 万元、9,915.52 万元和 6,622.47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由于上市公司各类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在 3.51%至 4.15%之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9%、5.10%和 5.55%，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固定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对费用的良好管控，公司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受各期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影响。

3、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0.03%	39.27%	4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27.76%	2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32	0.9
-------------	------	------	-----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21%、39.27%和 40.03%，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是机器视觉设备和控制线缆组件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苏州矩度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控制线缆组件和智能设备，其中智能设备产品又主要包括机器视觉设备、控制单元及设备。

苏州矩度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新能源、汽车、医疗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在智能制造、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等“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中起到重要作用。

（一）行业发展概况

1、控制线缆组件所属细分领域概况

作为智能设备的关键部件，控制线缆组件是将电连接器或各种电、光、声元器件与线缆通过特殊的工艺方法连接及防护封装处理后，形成具有特定功能和接口的电气系统组件，其作用是直接实现设备内部各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外围设备之间的连接，以及电、光信号、电流的传输，就如同智能设备的神经网络和血管。

目前控制线缆组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

（1）控制线缆组件的主要应用领域

目前全球控制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工业、军事/航空航天、运输、消费者、医疗、商业/办公等，根据 2018 年全球控制线缆组件应用领域统计数据¹，汽车是控制线缆组件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超过 32.2%；其次是电信/数据通信，占比约 19.4%；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占比 14.2%；工业领域占比 10.3%。上述应用领域中与苏州矩度产品相关

¹ 2018 年全球控制线缆组件应用领域统计数据由 Bishop&Associates（全球电子连接器市场研究机构）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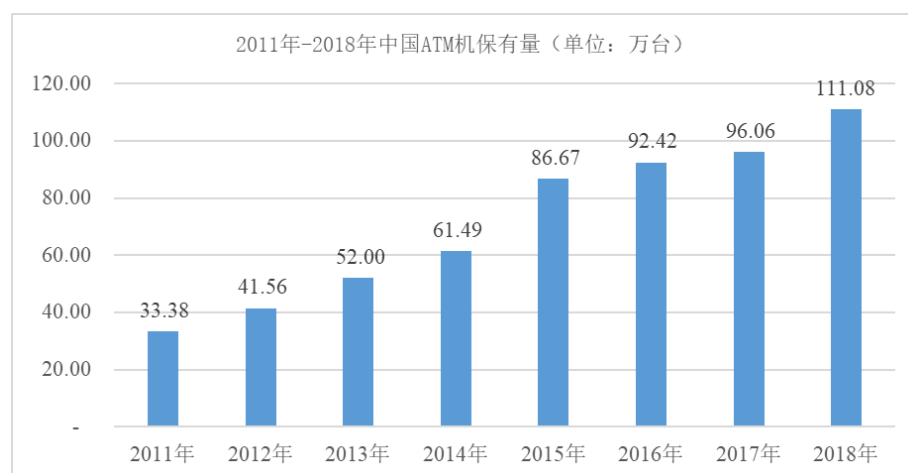
性最密切的主要是商业/办公领域、工业领域、汽车领域：

①商业/办公领域

商业办公领域包括商业办公设备、金融设备等，其中金融设备种类繁多，包括银行卡及自助设备、现金处理设备、金融辅助专业设备、销售点终端系统、支票处理设备等等。

金融设备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到精密机械、电子、测控、光学、电磁学、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及领域。金融设备主要处理对象与资金业务相关，设备的技术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银行客户的资金安全，故客户对金融设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较高要求。因此金融设备中使用的控制线缆组件需要具备稳定性好、可靠性高的优良品质。

全球金融设备市场发展迅速，发达国家金融设备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发展中国家金融设备市场呈高速增长的态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国内 ATM 设备已增加为 111.08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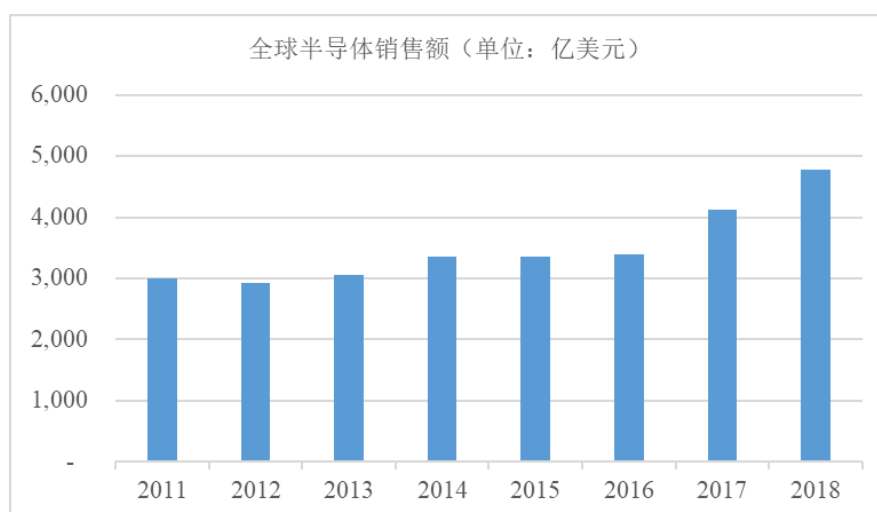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近年来，全球金融自助设备中零售自助结账设备投入使用量逐年增加，根据伦敦 RBR 研究机构预计 2022 年全球将有 40 万台零售自助结账设备。零售自助结账设备发展前景良好。

②工业领域

工业领域主要为工业用生产仪器和设备，而半导体设备是工业用仪器和设备的核心。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公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

为 4,779.36 亿美元，2011 年至 2018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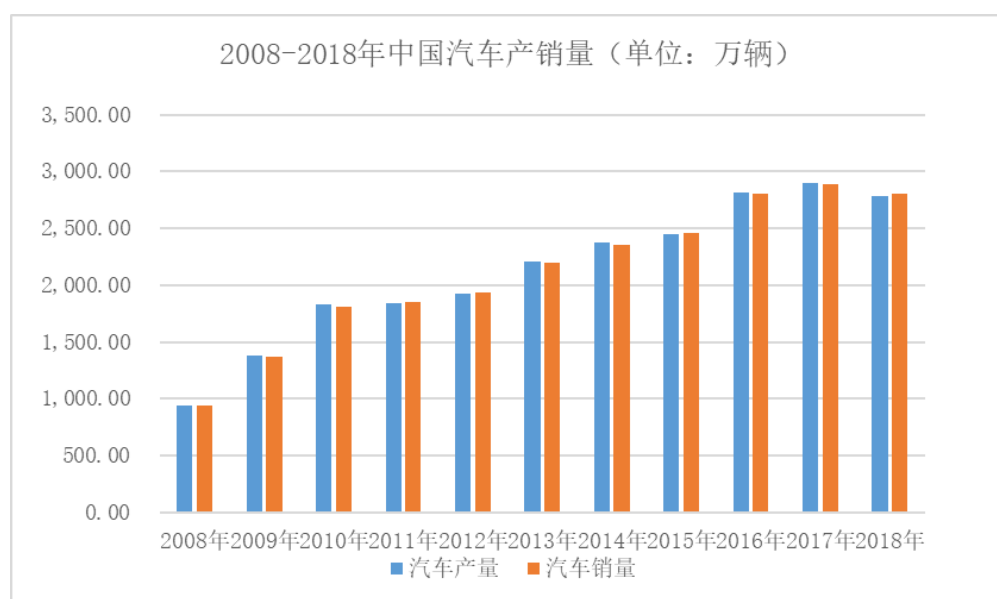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

控制线缆组件在工业生产设备中的作用是设备内部各功能模块之间的数据信号、电流的传输，以实现设备控制功能。工业领域的高速发展为控制线缆组件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汽车领域

汽车工业是我国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跃居全球第一，并持续保持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地位。2008 年至 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控制线缆组件是汽车连接电路的网络主体，负责连接汽车的电气电子部

件并使之发挥功能，它既要确保传送电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向电子电气部件供应规定的电流值，防止对周围电路的电磁干扰，避免电气短路。随着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汽车控制线缆组件未来仍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2）控制线缆组件市场概况及规模

①国际市场

目前全球控制线缆组件生产企业中，欧美与日韩厂商是全球市场的领导者，技术实力雄厚，规模庞大，占据着各细分应用行业较大的市场份额。国际知名控制线缆组件生产企业凭借其先进的技术优势、长期的配套供给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主导着全球控制线缆组件市场，是全球市场规则的制定者、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引领者。

国内厂商尽管起步较晚，但依然拥有其他国家厂商所不可比拟的优势，一是依靠广阔的国内市场，随着我国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工业、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中国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迅速成为全球最大的控制线缆组件市场；二是人力成本优势，中国拥有着充沛的劳动人口，人力成本较发达国家相比优势明显；三是配套产业完善，国内拥有行业发展所需的各种资源，不论是原材料还是生产所需的各种制造设备、技术支持。基于以上因素，全球主要的控制线缆组件厂商均在中国设立工厂，进行就近配套和本地化服务。随着中国厂商技术研发能力及管理能力的提升，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发布的数据，2017 年度全球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规模为 1,550 亿美元，同比增速为 11%，是近六年来增速最快的一年。2018 年全球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1,653 亿美元，其中中国是增速最快且占比最大的地区，2018 年中国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规模将近 500 亿美元，占比超过 30%。

②国内市场

近几年随着中国市场对控制线缆组件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中国劳动力成本优势，吸引了国际控制线缆组件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在与国际知名生产企业的直接市场竞争中，国内部分生产企业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国外先进企业的先进技术、生产工艺、管理经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工业制造的专业化、智能化、个性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生产企业必须要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

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整套控制线缆组件解决方案以满足产品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市场需求。我国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经历多年的发展已取得长足的进步，但依然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诸多问题。

随着我国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工业、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增速远超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控制线缆组件市场规模将近 5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预计 2023 年将超过 700 亿美元。

2、机器视觉设备所属细分领域概况

机器视觉设备是通过光学的装置和非接触的传感器自动地接受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通过分析图像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运动的装置²，该设备将人类最强大、最复杂的视觉感官赋予机器，将计算机的快速性、可重复性，与人眼视觉的高度智能化和抽象能力相结合，是能够代替人眼的智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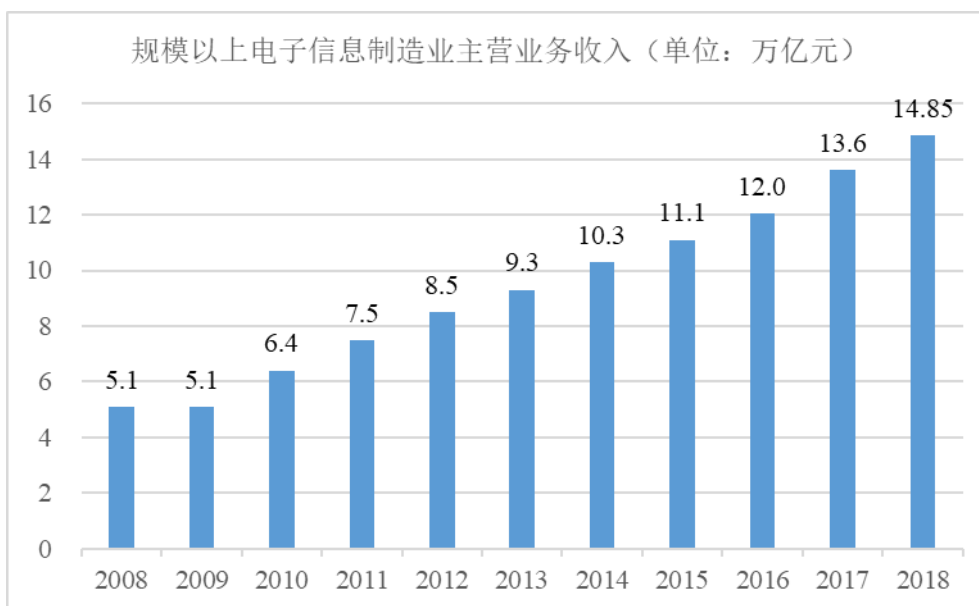
（1）机器视觉设备的主要应用领域

由于机器视觉设备拥有精度高、速度快、适应性强、可靠性高、效率高等人工视觉无法比拟的优势，在人工成本增加、制造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产业升级等多因素推动下，机器视觉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多个主要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汽车、制药、食品与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领域。

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对机器视觉设备的需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①电子设备对产品的质量和精细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对于人眼观测，机器视觉能够满足更高的精度要求；②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使得电子设备制造企业不断升级更新设备，机器视觉设备能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全球创新较活跃、带动性较强、渗透性较广的领域，也是全球竞争的战略重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在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力量。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

² 《机器视觉自动检测技术》，2013 年 10 月，化学工业出版社，余文勇、石绘。该定义为美国制造工程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机器视觉分会和美国机器人工业协会（Robot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 RIA）的自动化视觉分会对机器视觉（Machine Vision）的定义。



资料来源：工信部

伴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突飞猛进的发展，作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中心的中国，也面临着新形势。制造业技术的迅速发展，整体运营成本提高的压力，以及生产厂商对设备高效性和灵活性的需求，使得电子信息制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在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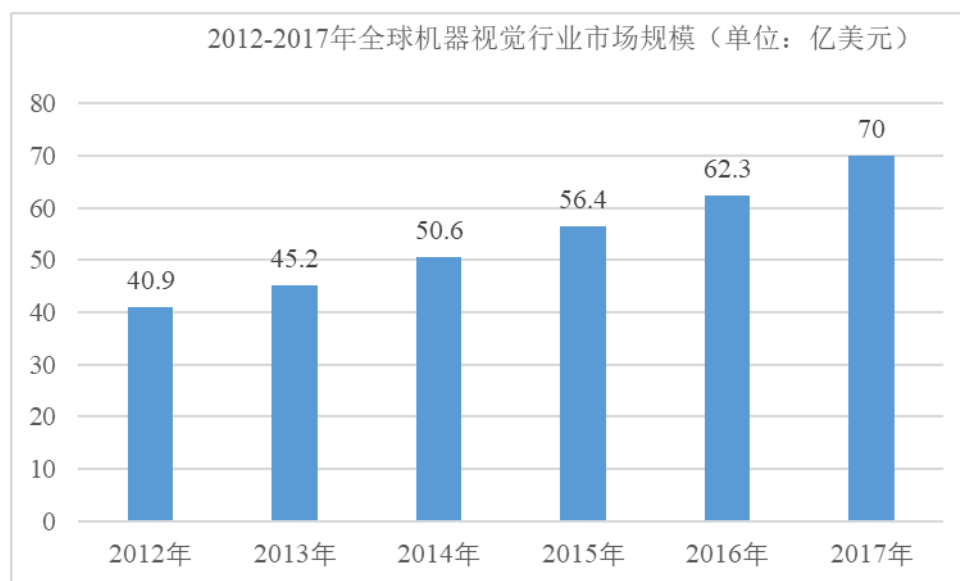
机器视觉设备就是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典型应用。电子信息制造行业自动化、标准化程度高，是机器视觉技术应用较早的行业，也是最大的下游市场。近年来，中国的电子制造厂商和代工厂商大量采购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取代人工，以应对中国劳动力成本的日益上升，机器视觉设备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快速应用。随着“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提出，我国机器视觉领域的规模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2）机器视觉领域市场概况及规模

①国际市场

从全球范围来看，机器视觉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早期研究主要是从统计模式识别开始，工作主要集中于二维图像的分析 and 识别；20 世纪 60 年代首次提出机器视觉的概念；20 世纪 70 年代首次提出完整的视觉理论；8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机器视觉进入蓬勃发展期，新概念、新方法、新理论不断涌现；21 世纪后，机器视觉技术高速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检测、测量、识别等功能的机器视觉产品在下游行业尤其是工业制造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而基于 LED 光源的任意光场设计使机器视觉在各种行业应用成为可能。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统计数据，全球机器视觉系统及部件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40.9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7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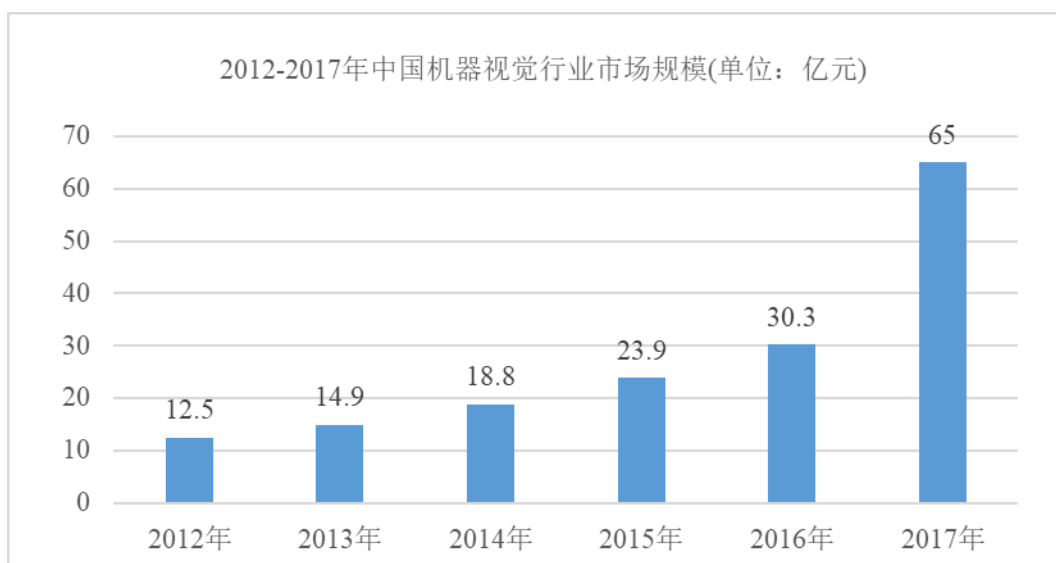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表于前瞻网《机器视觉产业全景图谱》

②国内市场

相比于国外完整且成熟的产业链，国内机器视觉领域起步较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技术引进。国内机器视觉产品最早应用于半导体和电子行业，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末，随着工业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程度的提高，机器视觉逐步大量应用于生产制造中。目前我国机器视觉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容量在快速增长、应用领域逐渐扩大，机器视觉相关企业数量也在快速增加，未来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统计数据，中国机器视觉领域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12.5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9.06%。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年1月25日发表于前瞻网《机器视觉产业全景图谱》

目前，我国已成为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机器视觉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测、测量、引导定位、识别分析等，一方面替代人工视觉，另一方面用于提高生产的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在大批量生产中，用机器视觉检测方法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风险。

3、太阳跟踪系统所属细分领域概况

上市公司控制单元及设备中的主要细分产品是太阳跟踪系统。太阳跟踪系统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的跟踪支架中，主要功能是使光伏发电组件跟随太阳转动，吸收更多的太阳光辐照，从而提升发电效率、增加发电量、提升电站投资收益。作为太阳跟踪系统的直接应用领域，光伏发电与跟踪支架行业的发展对太阳跟踪系统的市场规模、供求关系等具有重要影响。

(1) 光伏发电行业市场概况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简称“光伏”）而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是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与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等矿物燃料相比，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普遍性、无污染、丰富性、长久性的优点。

21 世纪以来，全球气候及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世界各国均加大了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程度。太阳能作为储备量丰富的清洁能源，使太阳能光伏发电增长迅猛，成为全球新能源的重要选择。随着全球能源需求日益加大，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的能源替代方式，将会获得更进一步的推广和应用。

（2）跟踪支架领域市场概况及规模

光伏支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为了支撑、固定、转动光伏组件而设计安装的特殊结构件。为了使光伏电站达到最佳的发电效率，光伏支架需结合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气候及太阳能资源条件，将光伏组件以一定的朝向、排列方式及间距予以固定。

光伏支架按照能否跟踪太阳转动分为固定支架和跟踪支架两大类，太阳跟踪系统主要应用于跟踪支架，因此其市场规模与跟踪支架的市场规模密切相关。

①国际市场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的“骨骼”，安装量随着新增光伏电站增长而持续增长。目前，固定支架由于其较低的成本以及较好的稳定性，在光伏支架市场占比较高。考虑到电站平价上网趋势将倒逼电站投资者考虑增加发电效率，以及跟踪支架技术的逐步成熟，将来光伏市场将逐渐偏向使用高性价比的跟踪支架。

从全球跟踪支架市场区域发展来看，未来中东、非洲、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的市场都在快速增长。其中，中东和非洲有望成为增长最迅速的区域，预计这两个地区的跟踪支架安装量每年的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48%和 51%。根据 GTM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指出，2017 年跟踪支架全年安装量为 11,842MW（兆瓦，功率单位，下同），预计 2023 年跟踪支架全年安装量为 34,588MW，保持稳定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3 年，在地面太阳能电站项目中，跟踪支架的市场份额将上升到 42%。在很多新兴光伏市场，特别是中东和非洲，跟踪支架的市场份额将继续提升。

②国内市场

目前我国光伏支架市场中固定支架依然占据较大比重，主要原因一方面为此前跟踪支架技术相对不够成熟，另一方面当时的标杆电价较高，采用固定支架的电站投资回报已经足以达到或超过投资收益预期。

而近年来，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补贴政策的调整，光伏电站更加重视收益，采用跟踪支架是提高光伏电站收益的有效方式。与此同时，跟踪支架安装成本不断降低、稳定性不断提高，其优势在提高“发电量”和降低“度电成本”两个指标上日趋明显。随着补贴政策的调整及技术的进步，跟踪支架迎来了较好的市场机遇，未来跟踪支架有望成为光伏支架市场的主流，具有更好的市

市场前景。根据彭博社的财经报告显示，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的太阳能跟踪支架市场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跟踪支架市场，占全球跟踪支架 11% 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二）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企业

1、控制线缆组件领域

控制线缆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工业、军事/航空航天、医疗、商业/办公等应用领域。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客户对控制线缆组件的要求不同，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因此不同企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产品特性各具特色。各厂商凭借自身的技术特点和优势以及在不同细分市场的供给经验和客户积累，从而形成了针对特定下游领域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部分厂商业务还涉及上游的线缆和连接器的制造，以满足特殊领域需求。

应用于工业及商业/办公的控制线缆组件领域主要企业包括莫仕、Rapid Manufacturing、greatlink、信邦电子（3023.TW）、矩子科技等。

2、机器视觉设备领域

机器视觉设备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药、食品与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多个领域，多数制造商专注于各自应用领域内机器视觉产品。发展初期，国内机器视觉设备市场主要由国外品牌设备所占据。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升级转型、劳动力成本的日益增长以及应用领域逐渐扩大，机器视觉设备对国内制造企业显得越来越重要，其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国内部分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生产厂商，研发出优质的中高端国产设备，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总体而言，现阶段国内市场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部分技术实力较强的国内厂商，也在积极开拓高端市场，并在高端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机器视觉领域主要企业包括德律科技（3030.TW）、Koh Young Techno（098460.KS）、矩子科技、神州视觉、Saki Corporation、欧姆龙等。

3、太阳跟踪系统领域

国内跟踪支架行业自 2016 年起开始发展迅速，出于沟通及时、物流便捷、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多数光伏跟踪支架厂商均向当地制造商采购太阳

跟踪系统等主要部件。由于光伏跟踪支架需要应对不同项目复杂多变的自然环境以及满足各个国家的质量技术标准，因此对于太阳跟踪系统生产厂商的品质控制、定制化生产、成本控制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控制线缆组件领域

（1）有利因素

①国家对下游行业的扶持政策对控制线缆组件领域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我国已经将发展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控制线缆组件作为计算机控制设备等高端、智能装备的重要上游产品，在国家政策大力推进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除此之外，国家对医疗、金融等行业的鼓励政策，亦对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发展产生推动作用。

②产业升级提升我国控制线缆组件领域重点企业竞争力

随着全球进入电子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时代，控制线缆组件在电子产品和设备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特别是在工业及商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下游领域，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换代，带动了对控制线缆组件持续增长的需求。在中国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带动下，我国控制线缆组件领域中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将依靠自身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供给，增强技术竞争力，从而逐步提升中国企业在控制线缆组件领域中的话语权，缩小与国际知名厂商之间的差距。

③全球采购带来的发展契机

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全球经济日益趋于一体化，企业更加倾向于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最佳供应商，采购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物料，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其销售体系、采购体系、供应体系均形成了全球化供应的格局。全球采购逐渐成为跨国公司、国际化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途径。中国以其强大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的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受到国际市场的青睐。

控制线缆组件作为各大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产品，在全球采购趋势下不断优

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随着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发展，其中具备竞争力的企业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全球采购为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稳定销售渠道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④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良好

控制线缆组件领域的上游主要为线缆、连接器、其他配件等；下游主要为汽车、电信/数据通信、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工业、军事/航空航天、运输、消费者、医疗、商业/办公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控制线缆组件领域有着重要的关联，从整体发展来看，下游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国内控制线缆组件领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 不利因素

①中低端产品竞争加剧，中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控制线缆组件领域虽然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但主要集中在低端通用型产品上，应用在中高端产品领域如高端智能装备、金融电子等方面需要较完善的个性化解决方案。设计研发能力不足使得国内多数企业市场竞争力偏弱，中低端市场产品的产能过剩和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阻碍该领域的创新步伐和健康发展。

②人力成本日益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利润空间

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人工操作，逐年上升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利润空间，只有通过增加设计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价值，才能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2、机器视觉设备领域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世界各国纷纷在工业制造方面发力，德国提出的“工业 4.0”成为工业技术发展的标杆。为了保持在世界制造业中的竞争地位，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以支持我国工业从“中国制造”向着“中国智造”转型，如《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国家政策及战略的支持，有利于提升机器视觉产品在制造领域的使用率。

②人力成本上升

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对“机器换人”的需求日益提升。我国人口结构趋向老龄化使得劳动力成本进一步提高,这就导致我国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存在大量机器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因此我国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对机器视觉系统需求潜力巨大。

③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奠定了世界制造大国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同时,在中国不断融入国际分工的过程中,国际市场对于中国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这就导致我国制造业对机器视觉设备精确性与准确性的大量需求,机器视觉设备能够充分帮助中国企业实现生产过程中的精确生产与质量控制,必将得到越来越高的普及和重视。

④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市场空间巨大

机器视觉的应用已渗透国民经济多个主要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药、食品与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领域。

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对机器视觉设备具有较高的需求。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全球创新较活跃、带动性较强、渗透性较广的领域,也是全球竞争的战略重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在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中国的电子制造厂商和代工厂商大量采购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取代人工,以应对中国劳动力成本的日益上升,机器视觉设备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快速应用。

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机器视觉领域有着重要的关联,下游行业的企业新建生产线或对原有生产线更新都会对机器视觉产品产生较大的需求。目前及未来数年,我国仍是世界制造中心,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良好,这决定了制造企业对机器视觉设备采购的大量需求。虽然近年来,机器视觉产品在我国已有一定应用,但无论是其应用范围还是应用的数量与规模而言,我国机器视觉渗透率远低于欧美市场,同时全球高端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市场缺口巨大,因此未来国内机器视觉市场空间广阔。

(2) 不利因素

①专业人才短缺

与机器视觉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相比，机器视觉领域人才发展速度较慢。由于我国的整个机器视觉教育培训滞后，加上该领域发展时间不长，人才培育和积累不足，致使相关专业人才严重匮乏。由于机器视觉领域技术涉及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自动控制、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等诸多交叉学科，且机器视觉应用渗透各个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药、食品与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领域），因此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都较高。综上，专业人才的短缺对该领域的快速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②国内关键零部件配套水平还有待提高

机器视觉设备主要由光源、镜头、相机、图像采集卡以及视觉处理软件五个部分组成。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处在领域上游是各个零部件生产商，主要包括光源、镜头、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视觉处理软件、控制线缆组件等提供商。

机器视觉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技术综合性较强，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相关配套行业的协调发展。虽然我国的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产业近年来已取得了一些进步，但限于国内相关产业起步较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等因素，机器视觉系统中的上游产品如镜头、相机感光元器件等重要零部件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零部件的配套能力较弱，对机器视觉领域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

3、太阳跟踪系统领域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在清洁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背景下，各国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根据工信部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2017 年我国光伏产业运行情况》，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凸显，光伏产业已成为各国普遍关注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光伏产业的发展将直接带动太阳跟踪系统市场的发展。

②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市场前景广阔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调整能源结构，提升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并降低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已经成为确定的发展

趋势。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计划到 202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以上；根据《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太阳能年利用量达到 1.4 亿吨标准煤以上。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太阳能是目前已知最清洁、安全能源之一，同时也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丰富的基本能源，光伏产业必将享受到巨大的成长红利。

③技术升级推动成本下降，平价上网实现促进产业链发展

近年来，随着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技术的改革与研发能力的提升，光伏生产成本逐年下降，促进电站装机需求扩大，行业进入良性循环。

④跟踪支架技术趋于成熟，将得到更多应用

随着跟踪支架安装成本不断降低、稳定性不断提高，其在提高“发电量”和降低“度电成本”两个指标上的优势日趋明显。随着补贴政策的调整及技术的进步，跟踪支架迎来了较好的市场机遇，未来跟踪支架有望替代固定支架成为光伏支架市场的主流，为太阳跟踪系统提供广阔的应用前景。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政策影响程度较高，补贴力度逐渐减弱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在产业政策扶持下快速发展并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伏设备生产国。尽管技术升级助力光伏发电成本大幅度降低，但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传统能源发电成本，短期内实现对传统能源的完全替代具有难度。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金额的降低将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收益率，目前光伏发电的发展仍受到补贴政策的影响。

（2）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国内光伏行业对外出口

全球光伏产业的迅速崛起带来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为国内光伏企业创造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对外产品销售和电站投资金额较大。除澳大利亚及美国针对光伏支架进行了反倾销调查外，目前大部分反倾销、反补贴的调查多是针对光伏组件和电池，对于光伏支架产品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如果国际贸易保护情况进一步加重，将会对我国光伏支架企业出口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只有积累一定数量的客户才能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控制线缆组件、机器视觉设备以及太阳跟踪系统等领域客户资源的取得往往取决于生产厂商的研发水平、质量控制、生产效率、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而稳定知名的客户资源既是生产厂商长期经营和积累的结果，也是未来继续发展壮大的有力保障，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2、认证壁垒

控制线缆组件的下游行业如汽车、电信/数据通信、新能源、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军事/航空航天、商用行业等对其产品或零部件的技术质量要求相对较高，各个国家各个行业均有对应的不同的质量与安全性认证标准。产品取得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对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水平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障碍。

此外，上述行业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会较为谨慎，通常需要考虑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品牌形象、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因此进入客户采购体系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考察。

考虑到进入客户采购体系的时间和沟通成本，以及对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等多方面要求，一旦进入客户采购体系便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新供应商想要进入客户采购体系具有一定难度。

3、工艺技术壁垒

控制线缆组件既要确保传送控制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同时，控制线缆组件主要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需求也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的特征，客户定制化要求高且产品结构频繁变化，对生产厂商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定制化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机器视觉设备为实现更快的检测速度和更高的检测精度，并且满足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汽车、制药等不同应用领域对图像处理算法和硬件的差异化需求，需要生产厂商具有先进、精密的制造工艺以及较强的软硬件结合能力。太阳跟踪系统需要在不同地形、温度、湿度等环境下保证光伏跟踪支架的稳定性，需要生产厂商具有较高的质量控制、材料加工等能力。

下游行业对生产厂商的定制化能力、产品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从而对拟进入本行业的生产企业形成了工艺技术壁垒。

4、生产组织和管理水平壁垒

当前控制线缆组件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故控制线缆组件生产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生产管理环节必须采用精益管理和柔性生产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机器视觉设备及太阳跟踪系统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需要生产厂商具备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规模化量产能力、批量产品品质控制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只有具备高效协同的组织架构和全面出色的管理体系，生产厂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向客户供货的高效持续性。

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五）行业经营模式

控制线缆组件分为通用型及定制型两大类：（1）通用型控制线缆组件的经营模式与一般工业产品的经营模式相似，由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年度销售计划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后销售；（2）定制型控制线缆组件的经营模式是“以销定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定制型产品在进行生产前要进行样品研发试制，在样品试制时，企业根据客户提出待开发产品的初步外观尺寸、性能、成本等要求，在结构、工艺、材料等方面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设计方案，快速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样品试制成功后，将样品交与客户进行检验，若符合要求，则进行批量生产。苏州矩度的控制线缆组件属于定制型产品。

机器视觉设备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由于客户对机器视觉设备的要求各异，因此该领域大部分公司采取订单化的生产经营模式。

（六）行业上下游影响

1、上游行业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苏州矩度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线材、连接器、机械五金加工件等行业。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上游行业的供求变化对苏州矩度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苏州矩度所需的多数原材料及部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2、下游行业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苏州矩度控制线缆组件的下游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汽车、医疗等领域，智能设备的下游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新能源、制药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标的公司有着重要的关联。

从整体发展来看，苏州矩度的下游行业均为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因此苏州矩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标的资产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1、产品进口国有关政策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苏州矩度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控制线缆组件，产品进口国对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的进口政策除一般商品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线缆组件领域一般的体系要求外，部分产品还须符合安全性要求，如美国 UL 认证。

2、贸易摩擦对出口产品的影响

苏州矩度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是自由贸易国家，虽然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局势不断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有所增加，但截至目前，贸易摩擦对苏州矩度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的境外销售没有重大影响。

3、当地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上，苏州矩度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由于控制线缆组件市场供给与需求具有全球化特点，大型公司会在各地区设立本地生产制造基地供应本地市场，因此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苏州矩度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际知名企业。

三、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一）核心竞争力

苏州矩度的核心竞争力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核心竞争力”。

（二）行业地位

苏州矩度的产品均应用于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的生产制造，主要用途均为确

保计算机控制智能设备的可靠性，其下游行业如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新能源、汽车、医疗等对其结构件或零部件的技术质量要求相对较高。

苏州矩度采用柔性化模式进行生产管理，不断优化核心工艺技术，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效益良好，在金融电子设备领域、半导体设备领域和特种车辆领域拥有众多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苏州矩度控制线缆组件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 NCR 集团、Diebold 集团以及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Ultra Clean 集团等，智能设备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和硕集团、知名特种车辆制造商 JLG 集团以及行业领先的光伏跟踪支架供应商中信博集团等。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3.15	17.49%	1,235.13	5.85%	1,450.05	9.41%
应收票据	815.03	4.06%	3,682.54	17.44%	1,108.40	7.20%
应收账款	6,854.69	34.12%	8,902.16	42.15%	5,486.79	35.62%
预付款项	234.37	1.17%	221.18	1.05%	314.73	2.04%
其他应收款	58.98	0.29%	50.88	0.24%	39.40	0.26%
存货	3,681.21	18.32%	3,694.43	17.49%	3,822.40	24.82%
其他流动资产	1,821.20	9.07%	17.00	0.08%	356.64	2.32%
流动资产合计	16,978.63	84.52%	17,803.32	84.30%	12,578.41	81.6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44.47	12.17%	2,549.19	12.07%	2,004.67	13.01%
在建工程	-	0.00%	59.83	0.28%	61.56	0.40%
无形资产	422.73	2.10%	429.93	2.04%	409.06	2.66%
长期待摊费用	207.62	1.03%	248.15	1.18%	313.49	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	0.18%	27.67	0.13%	15.63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20.10	0.13%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0.63	15.48%	3,314.77	15.70%	2,824.51	18.34%
资产合计	20,089.26	100.00%	21,118.09	100.00%	15,402.9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1.29	1.50	0.92
银行存款	3,430.32	1,102.74	1,449.13
其他货币资金	81.54	130.89	0.00
合计	3,513.15	1,235.13	1,450.05

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银行存款较2018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收回部分经营性应收款项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15.03	3,682.54	1,108.40
合计	815.03	3,682.54	1,108.40

标的公司2018年末的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而2019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有所降低主要系标的公司当期部分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981.33	9,017.87	5,557.56
坏账准备	126.64	115.71	70.77
应收账款净额	6,854.69	8,902.16	5,486.79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30.43% ^注	31.75%	25.37%

注：该数据为2019年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除应收矩子科技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9.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363.32	88.21%	53.63	5,309.69
7个月-1年(含1年)	670.91	11.04%	33.55	637.36
1-2年	9.15	0.15%	2.74	6.41
2-3年	-	0.00%	0	0
3年以上	36.72	0.60%	36.72	0
合计	6,080.10	100.00%	126.64	5,953.46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696.58	99.23%	86.97	8,609.61
7个月-1年(含1年)	11.15	0.13%	0.56	10.59
1-2年	0.87	0.01%	0.26	0.61
2-3年	55.85	0.64%	27.92	27.93
3年以上	-	0.00%	-	-
合计	8,764.45	100.00%	115.71	8,648.74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215.21	98.24%	52.15	5,163.06
7个月-1年(含1年)	37.33	0.70%	1.87	35.46
1-2年	55.85	1.05%	16.75	39.10
2-3年	-	0.00%	-	-
3年以上	-	0.00%	-	-
合计	5,308.39	100.00%	70.77	5,237.62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95%、99.36%和99.25%，不存在大额长账龄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矩度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9.30					
单位名称	与标的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NCR 集团	非关联方	1,065.62	0-6 个月	15.26	10.66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05	0-6 个月	10.40	7.26
		320.80	7-12 个月	4.60	16.04
矩子科技	母公司	901.23	0-6 个月	12.91	-
和硕集团	非关联方	389.34	0-6 个月	5.58	3.89
		271.54	7-12 个月	3.89	13.58
JABIL 集团	非关联方	634.06	0-6 个月	9.08	6.34
合计		4,308.64		61.72	57.77
2018.12.31					
单位名称	与标的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中信博集团	非关联方	3,225.70	0-6 个月	35.77	32.26
NCR 集团	非关联方	1,103.18	0-6 个月	12.23	11.03
Diebold 集团	非关联方	861.23	0-6 个月	9.55	8.61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30	0-6 个月	6.12	5.52
I-Bit Co., Ltd.	非关联方	420.26	0-6 个月	4.66	4.20
合计		6,162.67		68.34	61.62
2017.12.31					
单位名称	与标的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NCR 集团	非关联方	1,225.72	0-6 个月	22.06	12.26
中信博集团	非关联方	880.10	0-6 个月	15.84	8.80
Ultra Clean 集团	非关联方	702.24	0-6 个月	12.64	7.02

Diebold 集团	非关联方	465.76	0-6 个月	8.38	4.66
矩子科技	母公司	249.17	0-6 个月	4.48	-
合计		3,522.99		63.39	32.74

注：以上和硕集团、NCR 集团、中信博集团、Diebold 集团、Ultra Clean 集团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9%、68.34%和 61.72%，账龄集中在 0-6 个月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314.73 万元、221.18 万元和 23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40 万元、50.88 万元和 58.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备用金、押金。

6、存货

(1) 存货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3,822.41 万元、3,694.43 万元和 3,681.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304.76	62.61%	2,241.10	60.66%	1,848.76	48.37%
在产品	578.79	15.72%	405.42	10.97%	416.07	10.89%
发出商品	149.51	4.06%	2.97	0.08%	212.60	5.56%
库存商品	648.15	17.61%	1,044.94	28.28%	1,344.98	35.19%
合计	3,681.21	100.00%	3,694.43	100.00%	3,82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金额分别为 1,848.76 万元、2,241.10 万元和 2,304.76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原材料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针对原材料，由于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所以大部分原材料是即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库龄较长的少量呆滞物料，标的公司已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3.44 万元、48.48 万元和 39.9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控制线缆组件和智能设备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各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占比较高；各期末的存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大部分库龄在 1 年以内；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时间一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情形。因此，除少量呆滞原材料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外，标的公司各项存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6.64 万元、17.00 万元和 1,821.2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一、原值合计	3,477.88	3,349.49	2,529.67
房屋建筑物	1,378.10	1,378.10	1,378.10
机器设备	1,852.12	1,736.18	948.03
运输设备	49.09	60.00	60.00
办公设备	198.57	175.21	143.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3.41	800.29	525.01
房屋建筑物	200.93	151.69	85.83
机器设备	659.66	486.76	323.61
运输设备	33.19	46.76	32.52

办公设备	139.63	115.08	83.0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44.47	2,549.19	2,004.67
房屋建筑物	1,177.18	1,226.41	1,292.27
机器设备	1,192.47	1,249.42	624.42
运输设备	15.89	13.23	27.48
办公设备	58.94	60.13	60.50

2018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788.15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所购入机器设备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477.88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33.41 万元，净值为 2,444.47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0.29%，成新率良好。标的公司无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矩度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一、原值合计	470.01	462.44	427.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7.26	427.26	427.26
其他	42.75	35.18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7.28	32.51	18.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40	28.60	18.20
其他	10.88	3.91	-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73	429.93	409.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0.86	398.66	409.06
其他	31.87	31.27	-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占无形资产的比重

较小。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经测试均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2.60	35.67%	3,054.12	27.92%	2,000.00	2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18	0.94%	20.30	0.19%	-	0.00%
应付票据	2,154.66	27.92%	2,890.80	26.43%	1,058.56	12.63%
应付账款	2,035.38	26.38%	3,158.12	28.87%	2,376.34	28.34%
预收账款	24.76	0.32%	17.06	0.16%	12.12	0.14%
应付职工薪酬	528.20	6.85%	929.80	8.50%	837.52	9.99%
应交税费	75.67	0.98%	44.61	0.40%	27.53	0.33%
其他应付款	72.90	0.94%	822.68	7.52%	2,072.08	24.71%
流动负债合计	7,716.36	100.00%	10,937.49	100.00%	8,384.1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7,716.36	100.00%	10,937.49	100.00%	8,384.1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矩度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2,752.60	3,054.12	-
抵押借款	-	-	2,000.00
合计	2,752.60	3,054.12	2,0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变化主要系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及银行授信情况而变化，无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54.66	2,890.80	1,058.56
合计	2,154.66	2,890.80	1,058.56

2017 年标的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154.66 万元，标的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035.38	3,158.12	2,376.34
其中：1 年以上	-	-	-

2018 年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采购额较 2017 年有所增加，导致 2018 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支付了部分供应商款项，从而致使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1.73	2.78
其他应付款	72.90	820.94	2,069.30
合计	72.90	822.67	2,072.08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苏州矩子的关联方往来款，上述资金往来款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903.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往来款已结清。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苏州矩度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9.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2.20	1.63	1.50

速动比率	1.72	1.29	1.04
资产负债率	38.41%	51.79%	5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24.02	4,161.04	3,662.25
利息保障倍数	44.28	34.35	28.54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苏州矩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增加，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3%、51.79%和 38.41%，呈逐步下降态势，长期偿债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62.25 万元、4,161.04 万元、和 2,924.0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54、34.35 和 44.28，均处于较高水平，标的公司各期的盈利能满足债务利息的偿付需要，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配置较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苏州矩度主要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注	3.95	4.15
存货周转率（次）	6.22 ^注	7.56	6.35

注：该数据为 2019 年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5、3.95 和 2.91，总体较为良好。标的公司注重销售回款的控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98%，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5、7.56 和 6.22，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苏州矩度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04.03	28,406.47	21,908.91

其中：营业收入	17,204.03	28,406.47	21,908.91
二、营业总成本	14,673.51	24,757.38	18,705.40
其中：营业成本	13,330.40	22,363.08	16,375.15
税金及附加	127.70	201.04	193.95
销售费用	239.23	451.20	364.59
管理费用	352.30	458.61	445.34
研发费用	755.68	1,092.40	1,023.78
财务费用	-131.81	191.06	302.59
其中：利息费用	56.98	107.75	115.14
利息收入	13.73	9.05	2.26
加：其他收益	13.60	21.50	-
投资收益	2.68	6.27	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8	-20.30	-
资产减值损失	-30.75	-59.97	-34.65
资产处置收益	3.10	-	0.55
三、营业利润	2,467.27	3,596.59	3,170.38
加：营业外收入	0.35	1.58	3.39
减：营业外支出	1.54	4.99	2.76
四、利润总额	2,466.08	3,593.18	3,171.01
减：所得税费用	273.77	431.33	447.37
五、净利润	2,192.31	3,161.85	2,723.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31	3,161.85	2,723.64

（一）营业收入分析

苏州矩度的主要产品包括控制线缆组件和智能设备。报告期内，苏州矩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线缆组件	12,623.15	73.37%	16,268.60	57.27%	14,829.13	67.69%
智能设备	4,479.00	26.03%	11,869.99	41.79%	6,792.24	31.00%
小计	17,102.15	99.41%	28,138.60	99.06%	21,621.37	98.69%
其他业务收入	101.88	0.59%	267.87	0.94%	287.54	1.31%
合计	17,204.03	100.00%	28,406.46	100.00%	21,908.91	100.0%

标的公司的控制线缆组件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该产品收入占苏州矩度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在 57.27%至 73.37%之间。

智能设备是标的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智能电子设备及部件，包括太阳跟踪系统、智能制造及检测系统和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机器视觉设备整合制造服务等，智能设备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6.03%至 41.79%之间。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控制线缆组件收入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主要面向包括机器视觉设备在内的工业级和商用级智能设备厂商，是智能设备中连接各电子元器件、功能模块及外围设备并进行控制信号传输的重要原材料，如同智能设备的神经网络和血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制线缆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69%、57.27%和 73.37%，比重较高且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使得工控电子设备、金融电子设备和特种车辆控制线缆组件产品销售有所增加所致。

（2）智能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具备先进的电子装联生产技术、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智能设备产品发展较快，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收入增长 74.76%，但 2019 年 1-9 月该产品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中信博集团对标的公司采购量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中信博集团于 2019 年对其光伏跟踪支架产品进行技术改良、产品迭代和成本优化，对部分老款产品所配套的太阳跟踪系统转为自行生产，而部分新款产品所配套的太阳跟踪系统仍从标的公司采购。2019 年 1-9 月由于中信博集团的新款产品项目需求尚未放量，因此造成中信博集团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但自 2019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中信博集团新款产品项目的稳步推进，对配套的太阳跟踪系统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标的公司对中信博集团的销售金额呈现增长回暖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按内外销划分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568.96	50.10%	16,929.62	60.17%	11,318.97	52.35%
境外	8,446.21	49.39%	10,930.77	38.85%	9,995.30	46.23%
保税区	86.98	0.51%	278.21	0.99%	307.10	1.42%
主营业务收入	17,102.15	100.00%	28,138.60	100.00%	21,621.37	100.00%

标的公司的控制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软硬件集成的计算机控制智能电子设备，包括金融电子设备、工控电子设备等众多领域，主要客户包括 NCR 集团和 Diebold 集团等全球领先的金融设备制造商，以及 Ultra Clean 集团等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因此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标的公司的智能设备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控制线缆组件	12,623.15	9,598.14	3,025.01	23.96%
智能设备	4,479.00	3,654.28	824.71	18.41%
主营业务小计	17,102.15	13,252.43	3,849.72	22.51%
其他业务	101.88	77.98	23.90	23.46%
合计	17,204.03	13,330.40	3,873.62	22.52%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控制线缆组件	16,268.60	12,554.18	3,714.43	22.83%
智能设备	11,869.99	9,584.13	2,285.87	19.26%
主营业务小计	28,138.60	22,138.31	6,000.29	21.32%
其他业务	267.87	224.77	43.10	16.09%
合计	28,406.46	22,363.08	6,043.40	21.27%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控制线缆组件	14,829.13	10,671.74	4,157.39	28.04%
智能设备	6,792.24	5,466.52	1,325.72	19.52%
主营业务小计	21,621.37	16,138.26	5,483.11	25.36%
其他业务	287.54	236.89	50.65	17.61%

合计	21,908.91	16,375.15	5,533.76	25.26%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6%、21.32%和 22.51%，2018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控制线缆组件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了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1、控制线缆组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制线缆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8.04%、22.83%和 23.96%。2018 年毛利率水平同比 2017 年下降 5.21%，主要原因如下：（1）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较大，2017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区间大致为 6.6-6.9，2018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区间大致为 6.2-6.5，标的公司控制线缆组件的境外收入占该类业务比重较高，故汇率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2）2018 年原材料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上涨。

2019 年 1-9 月控制线缆组件的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有所回升但仍然低于 2017 年水平，主要是由于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中，用于半导体设备等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所占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从而导致工控电子设备控制线缆组件毛利率降低，因此 2019 年 1-9 月控制线缆组件毛利率较 2017 年低。

2、智能设备毛利率情况分析

智能设备是标的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智能电子设备及部件，包括太阳跟踪系统、智能制造及检测系统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机器视觉设备整合制造服务等，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自动化、新能源、特种车辆等诸多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9.52%、19.26%和 18.41%，较为稳定。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39.23	1.39%	451.20	1.59%	364.59	1.66%
管理费用	352.30	2.05%	458.61	1.61%	445.34	2.03%
研发费用	755.68	4.39%	1,092.40	3.85%	1,023.78	4.67%
财务费用	-131.81	-0.77%	191.06	0.67%	302.59	1.38%
合计	1,215.40	7.06%	2,193.27	7.72%	2,136.30	9.74%

营业收入	17,204.04		28,406.47		21,908.91	
------	-----------	--	-----------	--	-----------	--

注：费用率是指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36.30 万元、2,193.27 万元和 1,215.40 万元，主要为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费用率分别为 9.74%、7.72%和 7.06%，略有下降，期间费用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四）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	-
苏州工业园区新兴产业高端人才招聘补贴	3.60	-	-
科信局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	21.50	-
合计	13.60	21.50	-

2018 年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21 号），苏州矩度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补助款 21.50 万元。

2019 年 1-9 月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 号），苏州矩度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10 万元。

根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吸引高层次和紧缺人才优惠政策意见》（苏园工【2016】131 号），苏州矩度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3.6 万元。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97 万元、6.27 万元和 2.68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20.30 万元和-51.88 万元。

（七）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35	1.58	3.39
营业外支出	1.54	4.99	2.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	-3.41	0.63

标的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整体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矩度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已经初步显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但是上市公司将加强对苏州矩度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大力支持苏州矩度的发展，未来，随着上市公司与苏州矩度进一步的深度融合，上市公司与苏州矩度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显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苏州矩度专注于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新能源、汽车、医疗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本次交易前，苏州矩度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承担了上市公司生产制造中心的职能，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定制化、一站式整合制造均在标的公司完成。

近年来，作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苏州矩度充分发挥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将上述经验及优势运用到上市公司的生产环节中，在产品制造的技术水平、响应速度、质量稳定性、交期及生产配合度

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其他职能部门默契配合，在上市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苏州矩度为上市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能够充分聚焦到机器视觉设备产品的研发、销售环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便于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进一步进行资源整合，统筹考虑各主体之间的区域优势和职能分工，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和运营效率，巩固在智能设备及组件领域的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崔岑、张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苏州矩子间接持有苏州矩度 7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苏州矩度 100.00%的股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SHA20014），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则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构成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84.28	13,184.28	11,826.46	11,82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99	351.99	-	-
应收票据	947.05	947.05	3,955.10	3,955.10
应收账款	12,715.03	12,715.03	12,476.88	12,476.88
预付款项	345.05	345.05	311.68	311.68
其他应收款	802.17	802.17	608.44	608.44
存货	8,637.23	8,637.23	9,456.22	9,456.22
其他流动资产	2,555.49	2,555.49	630.28	630.28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合计	39,538.29	39,538.29	39,265.06	39,26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00	765.00	765.00	765.00
投资性房地产	2,087.74	2,087.74	2,026.52	2,026.52
固定资产	11,753.21	11,753.21	12,165.66	12,165.66
在建工程	-	-	59.83	59.83
无形资产	713.88	713.88	728.81	728.81
长期待摊费用	896.69	896.69	715.42	71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91	401.91	548.52	54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	50.4	50.70	5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8.82	16,668.82	17,060.46	17,060.46
资产总计	56,207.12	56,207.12	56,325.52	56,325.5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构成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2.60	2,752.60	3,054.12	3,05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18	72.18	20.30	20.30
应付票据	2,154.66	2,154.66	2,890.80	2,890.80
应付账款	3,082.29	3,082.29	4,205.25	4,205.25
预收款项	319.27	319.27	1,027.78	1,027.78
应付职工薪酬	774.89	774.89	1,679.90	1,679.90
应交税费	407.47	407.47	354.17	354.17
其他应付款	170.71	2,170.71	237.30	2,237.30
流动负债合计	9,734.07	11,734.07	13,469.63	15,469.6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预计负债	70.67	70.67	48.03	48.03
递延收益	-	-	24.36	2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7	70.67	72.39	72.39
负债合计	9,804.74	11,804.74	13,542.03	15,542.03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矩度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发生变化的科目为其他应付款。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现金支付的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依旧保持在健康范围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负债结构合理。

3、本次交易前后利润构成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总收入	30,211.70	30,211.70	46,040.54	46,040.54
其中：营业收入	30,211.70	30,211.70	46,040.54	46,040.54
二、营业总成本	22,241.16	22,241.16	34,883.62	34,883.62
其中：营业成本	18,117.75	18,117.75	27,960.24	27,960.24
税金及附加	282.24	282.24	500.79	500.79
销售费用	1,096.36	1,096.36	1,617.99	1,617.99
管理费用	1,675.58	1,675.58	2,349.21	2,349.21
研发费用	1,654.90	1,654.90	2,919.52	2,919.52
财务费用	-585.66	-585.66	-464.13	-464.13
其中：利息费用	56.98	56.98	107.75	107.75
利息收入	113.25	113.25	99.58	99.58
加：其他收益	524.43	524.43	1,174.65	1,17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	19.13	36.01	36.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6	-50.36	-20.30	-20.3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02	-347.02	-135.45	-13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9.81	8,119.81	12,211.84	12,211.84
加：营业外收入	13.81	13.81	1.73	1.73
减：营业外支出	1.54	1.54	5.05	5.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2.08	8,132.08	12,208.51	12,208.51
减：所得税费用	1,114.45	1,114.45	1,599.74	1,59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7.63	7,017.63	10,608.77	10,608.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017.63	7,017.63	10,608.77	10,608.7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7.63	7,017.63	10,608.77	10,608.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2.47	7,170.54	9,915.52	10,705.98
2、少数股东损益	395.16	-152.92	693.25	-9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9.54	7,207.62	9,975.30	10,76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33	-138.74	717.71	-72.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9,915.52 万元和 6,622.47 万元分别上升至 10,705.98 万元和 7,170.54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通过苏州矩子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75.00%的股权。苏州矩度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承担了上市公司生产制造中心的职能，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设备的定制化、一体化整合制造均在苏州矩度完成。上市公司与苏州矩度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各方面已经融合较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苏州矩度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和运营效率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

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度融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生产制造中心，其业务已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依据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专业能力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生产作业和质量管理流程，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持续实现控制线缆组件对机器视觉设备在生产效率、质量水平方面的促进作用，提升协同效应。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资产的管理已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依照上市公司管理标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更加完善的管理经验并结合标的公司行业的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财务方面

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进一步加强对苏州矩度的管理和引导，以实现财务信息的集中管理。

4、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保证标的公司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同时，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建立畅通的人力资源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与管理层基本保持不变，整体业务流程与管理部门持续运转。上市公司在交易后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架构，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等方面，严格参照上市公司标准。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沿总体发展战略所确定的方向和模式，配合标的公司持续投入机器视觉设备核心技术研发，整合和凝聚集团内外资源，加强市场营销和销售覆盖，继续大力拓展电子信息制造、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市场，实现公司稳健快速的增长；同时公司还将积极进行业务创新，坚持以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和持久的发展，战略性地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未来，在国家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下，公司将继续夯实原有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以此沉淀积累国内外优质品牌客户。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内生与外延结合的方式加快完善在产业链布局，促进智能设备及组件产品的升级和增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对标的公司优势资源进行整合，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最大限度的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使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4.06	3.37	2.92	2.54
速动比率（倍）	3.17	2.63	2.21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44	21.00	24.04	27.59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矩度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前后上市

公司发生变化的科目为其他应付款。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现金支付的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依旧保持在健康范围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负债结构合理。

2、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0	3.20	3.81	3.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5	4.45	3.12	3.1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40.03	40.03	39.27	39.27
销售净利率（%）	23.23	23.23	23.04	2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4	1.32	1.40

从基本每股收益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从 1.32 和 0.88 上升至 1.40 和 0.94，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

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苏州矩度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会师报字 XYZH/2020SHA200007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3.15	1,235.13	1,450.05
应收票据	815.03	3,682.54	1,108.40
应收账款	6,854.69	8,902.16	5,486.79
预付款项	234.37	221.18	314.73
其他应收款	58.98	50.88	39.40
存货	3,681.21	3,694.43	3,822.40
其他流动资产	1,821.20	17.00	356.64
流动资产合计	16,978.63	17,803.33	12,578.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44.47	2,549.19	2,004.67
在建工程	-	59.83	61.56
无形资产	422.73	429.93	409.06
长期待摊费用	207.62	248.15	31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	27.67	1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0.64	3,314.78	2,824.51
资产总计	20,089.27	21,118.11	15,40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2.60	3,054.12	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72.18	20.30	-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4.66	2,890.80	1,058.56
应付账款	2,035.38	3,158.11	2,376.34
预收款项	24.76	17.06	12.12
应付职工薪酬	528.20	929.80	837.52
应交税费	75.67	44.61	27.53
其他应付款	72.90	822.68	2,072.08
其中：应付利息	-	1.73	2.78
流动负债合计	7,716.35	10,937.49	8,384.1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716.35	10,937.49	8,38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500.00
盈余公积	379.51	379.51	379.51
未分配利润	11,493.41	9,301.11	6,13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2.93	10,180.62	7,01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89.27	21,118.11	15,402.9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04.03	28,406.47	21,908.91
其中：营业收入	17,204.03	28,406.47	21,908.91
二、营业总成本	14,673.51	24,757.38	18,705.40
其中：营业成本	13,330.40	22,363.08	16,375.15
税金及附加	127.70	201.04	193.95
销售费用	239.23	451.20	364.59
管理费用	352.30	458.61	445.34
研发费用	755.68	1,092.40	1,023.78
财务费用	-131.81	191.06	302.59
其中：利息费用	56.98	107.75	115.14
利息收入	13.73	9.05	2.26

加：其他收益	13.60	21.50	-
投资收益	2.68	6.27	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8	-20.30	-
资产减值损失	-30.75	-59.97	-34.65
资产处置收益	3.10	-	0.55
三、营业利润	2,467.27	3,596.59	3,170.38
加：营业外收入	0.35	1.58	3.39
减：营业外支出	1.54	4.99	2.76
四、利润总额	2,466.08	3,593.18	3,171.01
减：所得税费用	273.77	431.33	447.37
五、净利润	2,192.31	3,161.85	2,723.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192.31	3,161.85	2,723.64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2.31	3,161.85	2,723.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31	3,161.85	2,723.6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59	653.69	2,10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93	-1,771.73	-1,08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6	-281.45	-20.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70	195.78	2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29	-1,203.70	1,02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4	1,450.05	429.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64	246.34	1,450.0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SHA20014）。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84.28	11,82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99	
应收票据	947.05	3,955.10
应收账款	12,715.03	12,476.88
预付款项	345.05	311.68
其他应收款	802.17	608.44
存货	8,637.23	9,456.22
其他流动资产	2,555.49	630.28
流动资产合计	39,538.29	39,26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00	765.00
投资性房地产	2,087.74	2,026.52
固定资产	11,753.21	12,165.66
在建工程	-	59.83
无形资产	713.88	728.81
长期待摊费用	896.69	71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91	54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0	5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8.82	17,060.46
资产总计	56,207.12	56,32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2.60	3,05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18	20.30
应付票据	2,154.66	2,890.80
应付账款	3,082.29	4,205.25
预收款项	319.27	1,027.78
应付职工薪酬	774.89	1,679.90
应交税费	407.47	354.17

其他应付款	2,170.71	2,237.30
其中：应付利息	-	1.73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11,734.07	15,469.6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0.67	48.03
递延收益	-	2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7	72.39
负债合计	11,804.74	15,542.03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0	7,652.70
资本公积	9,429.78	9,339.78
其他综合收益	140.25	103.17
盈余公积	1,438.48	1,208.03
未分配利润	25,296.74	21,95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57.95	40,260.32
少数股东权益	444.43	523.17
股东权益合计	44,402.38	40,783.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207.12	56,325.52

（二）备考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211.70	46,040.54
其中：营业收入	30,211.70	46,040.54
二、营业总成本	22,241.16	34,883.62
其中：营业成本	18,117.75	27,960.24
税金及附加	282.24	500.79
销售费用	1,096.36	1,617.99
管理费用	1,675.58	2,349.21
研发费用	1,654.90	2,919.52
财务费用	-585.66	-464.13
其中：利息费用	56.98	107.75

利息收入	113.25	99.58
加：其他收益	524.43	1,17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	36.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6	-2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02	-13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9.81	12,211.84
加：营业外收入	13.81	1.73
减：营业外支出	1.54	5.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2.08	12,208.51
减：所得税费用	1,114.45	1,59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7.63	10,608.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017.63	10,608.7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7.63	10,608.7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017.63	10,608.7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0.54	10,705.98
2.少数股东损益	-152.92	-9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5	84.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8	59.78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8	59.7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8	5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7	24.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8.88	10,69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7.62	10,76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74	-72.7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矩度 25%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故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矩度 25%的股权，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与交易对方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杨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上市公司、苏州矩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

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2、崔岑和张寒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崔岑和张寒作为苏州矩度股东，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上市公司、苏州矩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苏州矩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与关联方的交易参照市场定价进行，关联方购销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矩子科技	服务费、配件	0.16	0.53	52.52

日本矩子	配件	55.10	54.91	79.24
合计		55.26	55.43	131.76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的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主要为配件及服务费。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矩子科技	控制线缆组件、智能设备	1,516.21	2,653.79	1,873.45
杭州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0.74
合计		1,516.21	2,653.79	1,874.19

报告期内，苏州矩度的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9.34%和 8.81%，主要系向矩子科技销售的控制线缆组件以及机器视觉设备的整合制造服务。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矩子科技	901.23	253.42	249.17
预付账款			
日本矩子	3.91	15.00	11.93
合计	905.14	268.43	261.1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矩子科技	0.14	-	0.25
其他应付款			
苏州矩子	-	700.00	1,903.00
合计	0.14	700.00	1,903.25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对股东苏州矩子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结清。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崔岑、张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矩子科技将合计持有苏州矩度 100.00%的股权。其中，苏州矩度在交易前后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无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对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杨勇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崔岑和张寒对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崔岑和张寒作为苏州矩度股东，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关于上述股价异动，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方式，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整合双方的业务。但是，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体系、业务特点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在业务整合的推进速度、推进效果、协同效应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产生增厚作用，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32 元/股、0.88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0 元/股、0.94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市场竞争者较多。虽然标的公司在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定制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且与金融电子设备、工控电子设备、新能源等领域的众多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或质量标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口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执行 17% 的出口退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若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续期或取得新证书，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增加标的公司的税负，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汇率风险

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式和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汇率波动将影响到标的公司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及国家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与现行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此类不可抗力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矩度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7.44%，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41%；上市公司备考口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1.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苏州矩度的股权比例将由 75.00%提高到 100.0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勇。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矩子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①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A、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B、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C、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④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上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单位：股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兴业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00	64,733	卖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00	64,633	卖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00	64,533	卖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64,533	0	卖出
张传志	标的公司工程经理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000	1,000	买入

矩子科技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兴业证券所卖出矩子科技股票均为参与矩子科技 IPO 余股包销买入，且卖出股票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卖出矩子科技股票行为发生在矩子科技商议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账户参与矩子科技余股包销买入并卖出包销股份事项不属于内幕交易。

张传志买入矩子科技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且买入股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生在矩子科技商议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该交易事项不属于内幕交易。张传志就上述买入矩子科技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本人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买入矩子科技股票时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上述买入矩子科技股票的情形是本人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相关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前第 21 个交易日	前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61.12	50.07	-18.08%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1,669.54	1,790.24	7.23%
计算机指数（CI005027.WI）	4,971.78	5,299.61	6.5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5.3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24.67%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累计跌幅为 18.08%。在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的累计跌幅为 25.31%；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的累计跌幅为 24.6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超过 20%，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具体如下：

1、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相关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限定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评估机构等具有相应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分别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并进行股票买卖自查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公司为本次交易组建了专门的工作组，具体负责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公司郑重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具体自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崔岑、张寒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崔岑、张寒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崔岑、张寒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40.03	40.03	39.27	39.27
销售净利率（%）	23.23	23.23	23.04	2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4	1.32	1.40

从基本每股收益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从 1.32 元/股和 0.88 元/股上升至 1.40 元/股和 0.94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产生增厚作用，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

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在国家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原有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以此沉淀积累国内外品牌客户。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内生与外延结合的方式加快完善在产业链布局，促进智能设备及组件产品的升级和增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对标的公司优势资源进行整合，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最大限度的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2、加强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十二、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及审阅机构系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不存在业绩“变脸”情形，本次重组亦不涉及置出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738.03 万元和 9,915.5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不存在资产重组前一年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的情形，同时，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置出资产的情形。

十四、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矩子科技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矩度 25%的股权的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5、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矩子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宜；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将其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6、在交易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7、矩子科技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9、本次交易还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756

传真：021-38565707

经办人员：谢雯、张吉翔、沈中华、周勃、宋望胤俊、牟珮璐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人员：金诗晟、王隽然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联系电话：021-61643939

传真：021-61643900

经办人员：王亮、吴晓蕊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联系电话：010-58383628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人员：郭鹏飞、姬福震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

杨 勇

王建勋

徐晨明

吴旭栋

何纪英

全体监事：

雷保家

聂庆元

席 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勋

徐晨明

吴海欣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文件内容，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_____

谢 雯

张吉翔

项目协办人：_____

沈中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内容，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金诗晟

王隽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报告，并审阅了所引用的内容，确认《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 亮

吴晓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并审阅了所引用的内容，确认《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王青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郭鹏飞

姬福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矩子科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矩子科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 3、矩子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7、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 8、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联系人：葛燕雯

电话：021-34687800

传真：021-34687805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E 栋 101 室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